



锦州港 A3/锦州港 B3

400280/42028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PORT CO.,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丁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董事纪国良委托董事长尹凯阳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州港”）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10Z0049号】。公司董事会对以上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事项

（一）期初余额

锦州港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并处罚。锦州港于2025年4月30日对所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对更正影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30,977.12万元暂时计入过渡科目其他应付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所述，锦州港于2024年度对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计提了39.85亿元减值准备并全部计入2024年度当期损益。

上述事项是以前年度形成延续至本报告期，我们无法获取前述事项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适当性、相关减值损失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二）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被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目前暂未形成生效判决或裁定。锦州港虽然已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但是否仍存在其他投资者诉讼以及诉讼结果和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锦州港2024年度发现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有28.90亿元担保金额无法判定其财务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因类似对外担保形成的重要或有事项。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锦州港于2025年度发生亏损5,571.1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75.02亿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1.48亿元，货币资金结存余额为1.83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65.62亿元，同时锦州港存在如审计报告第二、（二）所述重大或有事项，其财务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锦州港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辽0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债权人对锦州港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锦州港进入破产重整法定程序。

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锦州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锦州港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披露了该等事项和情况，并说明了为改善财务及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这些措施能否完全落实尚未确定，因此锦州港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锦州港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四）资产减值

如审计报告二、（三）所述，锦州港已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最终重整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相关工作正在开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资产负债是否准确、完整。

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由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事务所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此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经营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消除所涉事项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均已认识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继续督促经营层加快整改进度，提高整改彻底性，优化管理结构，聚焦港口主营业务，全部停止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同时定期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董事会将加强专门委员会专业监督职能，尤其在在内控管理方面，对风险控制缺陷重点领域在经营层严格自查整改的基础上，深化内控体系建设与调研，强化管控效果，形成管理闭环。

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全面落实董事会要求，拟采取措施如下：

1. 期初余额：董事会和经营层将对期初余额所涉会计差错更正及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梳理与核实，并就以前年度相关事项影响期初数会计处理的适当性进一步征询专业意见，积极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 或有事项：针对未经审批对外担保及投资者诉讼等或有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担保案件相关司法程序的进展，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应诉工作，并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违规担保类似风险再次发生。同时，做好投资者及中小投服公司的沟通工作，积极应诉、依法维权，并根据案件进展及专业法律意见，合理

预计可能产生的财务影响，按照法律法规及两网及退市公司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持续经营：本次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共同论证制定化解债务问题、谋划未来经营发展的重整方案，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资产减值：公司将结合重整进展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持续关注各类资产的减值迹象。董事会将督促经营层在专业评估机构的协助下，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账面价值。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减值计提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20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锦州港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连港投控	指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	指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天圣	指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锦国投	指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锦国投石化	指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西发展	指	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大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抚顺银行开发区支行	指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锦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营口银行大连分行	指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辽港大宗商品公司	指	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辽港实业	指	辽港（大连）实业有限公司
辽港发展	指	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辽港经贸	指	辽港（大连）经贸有限公司
立德屋	指	辽宁立德屋贸易有限公司
万家美	指	沈阳万家美喜悦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锦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营口银行大连分行	指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启辉铝业	指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赤峰国资	指	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君安海运	指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中院	指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TEU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ZP		
	JINZHOU PORT CO.,LTD.		
法定代表人	丁金辉	成立时间	1993年2月9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水上运输(G55)-水上运输辅助活动(G553)-货运港口(G553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港口经营、港口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锦州港 A3/锦州港 B3	证券代码	400280/420280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25年9月17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三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2,291,5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桂萍	联系地址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话	0416-3586462	电子邮箱	msc@jinzhouport.com
传真	0416-3582431		
公司办公地址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邮政编码	121007
公司网址	www.jinzhouport.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719686672T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注册资本(元)	2,002,291,5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 主要业务及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范畴内的水上运输业。核心经营业务涵盖多类货种的港口装卸与堆存服务，主营货种包括集装箱、油品及化工品、粮食、煤炭、金属矿石和钢材等；同时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综合运输、拖轮作业、货物理货、过磅计量、船舶停泊等船方及港口辅助业务，并配套提供供水、供电等基础保障服务，构建起完备的港口综合服务体系。

2. 经营情况分析

2025年，世界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发展不确定性显著加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国际贸易整体环境日趋严峻。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市场压力持续加大、内部经营挑战不断增多的复杂局面，公司在董事会科学引领下，沉着应对行政处罚、股票退市、资金周转紧张等多重叠加风险与市场波动，牢牢坚守“大稳定”工作总基调，精准防控职工队伍稳定、安全生产与港口运营等各类风险。与此同时，公司聚焦粮食、油品、杂货、集装箱四大核心主业，深挖内部运营潜力，全力拓宽市场版图，狠抓增收节支工作，优化全流程运营管理，在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中实现了核心业务稳健增长，持续提升港口综合能力与核心竞争实力，推动公司实现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1)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粮食业务：粮食板块是公司核心优势业务，始终稳居行业领先地位。全年内贸散玉米下水份额占东北八港总量的33.8%，连续25年位列东北八港首位，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强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两港一航”战略合作，稳固锦州至靖江、漳州、广州、防城等核心粮食班轮航线，重点加大长江沿线航线布局力度，全力打造第二条北粮南运“黄金水道”，进一步打通粮食水路运输脉络，牢牢守住核心货源市场份额。

油品业务：报告期内，油品板块紧扣市场研判、货源拓展、生产管控、安全保障、设施升级五大核心任务，完成年度计划指标的118.7%。市场拓展方面，深耕细分领域，稳固核心市场份额；成功取得国储原油代理业务，打通油品运输全链条营收环节；紧跟中石油“减油增化”发展战略，优化新型货源转运方案，全力挖掘业务增量。生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作业流程，通过管线互换、新增跨线接驳等技改举措，大幅缩短VLCC型船舶单船作业时长，全面提升港口作业周转效率。

杂货业务：受国内基建、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行，腹地矿产企业停产减产等因素影响，煤炭、矿建材料等传统货种市场需求大幅萎缩。面对不利形势，公司全力稳住核心客户关系，守住既有份额，着力搭建贸易矿现货销售平台，贸易矿中转量同比增长72%，年内铜精矿中转量位居东北地区首位，有效对冲了传统货种下滑带来的冲击，弥补杂货业务同比下滑5.7%的负面影响。

集装箱业务：实现进出口重箱双向稳步攀升，其中出口重箱完成31万TEU，创近四年新高，进口重箱完成6.8万TEU，突破历史峰值。运营管理方面，坚持一、二期码头协同高效运作，持续优化服务品质，客户满意度稳步提升。同时，聚焦具备增量潜力的班轮公司，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开展精细化航线运营分析，配套出台达量互保、运力倾斜等扶持政策，助力集装箱业务持续扩容提质，全年实现集装箱量80.1万TEU，同比增长19.5%。

(2) 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将降本增效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抓手，全方位推进精细化管控模式，多措并举压缩运营成本，各项管控举措落地见效，成本控制成果斐然。在生产作业优化上，合理统筹码头泊位、仓储堆场资源，大力推广直取直达作业模式，精简冗余作业环节、提升场地利用效率；在采购管理上，从严把控全流程管理，拓宽优质采购渠道，推行代储代销模式，严控生产及后勤物资采购成本；在能耗与设备管理上，狠抓能源节约，杜绝能源空耗，扎实推进修旧利废、设备自主维修及配件国产化替代工作；与此同时，优化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模式，盘活内部闲置资源，压缩非必要开支，全面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效。

(3) 风险化解工作

面对多重风险叠加的复杂局面，公司统筹抓好职工队伍、安全生产、港口运营、供应商合作、资金流动性、舆情管控、投资者关系等七大方面的全领域风险防控，实施全方位、系统化的风险化解及管控。

公司坚持以职工队伍稳定为根基，健全维稳管控机制，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妥善化解各类潜在风险，保障经营发展大局稳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完善防控体系，开展专项整治与能力提升工作，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规范港口运营全流程管控，保障运营秩序有序高效；秉持互利共赢理念，加强与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同，维护稳定合作生态；聚焦资金安全，构建多元化资金管理体系，有效应对流动性压力，确保资金链稳健；强化舆情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沟通响应机制，有效疏导情绪、防范负面风险，全方位保障公司整体运营平稳可控。

3. 核心竞争力分析

锦州港位于辽宁省西部、渤海西北部的锦州湾内，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港口，现已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物流业务往来。国内散货班轮航线、集装箱班轮航线覆盖华南、华东地区，连通长江、珠江两大水系，形成“南北贯通、江海联动”的运输网络，在全国物流体系中发挥着关键的通道支点作用。

锦州港是我国最大的内贸粮食中转港口之一，也是辽宁省石化产业储运、油品供销、集装箱海铁联运、大宗散杂货集散的核心枢纽港，同时肩负着国家粮食战略储运基地、氢氨醇储运基地的重要职能，港口所在地属温带季风性气候，全年无台风袭扰，冬季冻而不封，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为港口全面不间断营运提供了坚实保障。作为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门户，锦州港是服务东北全面振兴、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枢纽，在东北地区深化东北亚区域合作、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中，战略地位愈发突出，枢纽作用日益凸显。

4. 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301.82 万元，同比减少 0.32%，营业成本 118,438.05 万元，同比减少 4.26%，主要是由于本期贸易业务、港口装卸收入、成本减少所致。实现归属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3.02 万元，同比减亏 651,054.31 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贸易业务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逾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未发生该类大额减值事项所致。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73,018,205.20	1,778,696,637.22	-0.32
毛利率%	33.20%	30.45%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30,168.03	-6,566,573,309.61	不适用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12,270.19	-6,478,690,203.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207.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30%	-205.05%	-
基本每股收益	-0.027983	-3.279529	不适用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594,713,066.32	10,063,775,684.86	-4.66%
负债总计	9,743,096,416.64	10,143,737,543.47	-3.95%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13,693.61	-161,989,983.64	不适用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2	-0.08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38%	102.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1.55%	100.79%	-
流动比率	0.06	0.05	-
利息保障倍数	0.90	-15.4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27,193.35	-789,925,23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2.2	-
存货周转率	90.05	96.0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66%	-41.5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32%	-35.27%	-
净利润增长率%	不适用	-47612.41%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3,340,902.42	1.91%	127,624,726.52	1.27%	43.66%
应收票据	-	0.00%	15,050,000.00	0.15%	-100.00%
应收账款	102,744,675.76	1.07%	107,652,457.09	1.07%	-4.56%
应收款项融资	7,042,279.89	0.07%	34,603,921.81	0.34%	-79.65%
预付款项	17,970,244.36	0.19%	38,394,334.97	0.38%	-53.20%
其他应收款	118,257,138.74	1.23%	35,245,041.34	0.35%	235.53%
其他流动资产	8,436,454.68	0.09%	5,912,443.87	0.06%	42.69%
固定资产	7,464,191,296.13	77.79%	7,699,608,381.21	76.51%	-3.06%
长期待摊费用	614,501.03	0.01%	419,468.08	0.00%	46.50%
短期借款	4,531,307,999.94	47.23%	3,386,335,701.62	33.65%	33.81%
应付票据	-	0.00%	183,898,000.00	1.83%	-100.00%
预收款项	2,393,213.96	0.02%	1,357,965.35	0.01%	76.24%
应付职工薪酬	92,121,946.23	0.96%	67,789,614.62	0.67%	35.89%
应交税费	26,210,446.58	0.27%	49,341,946.42	0.49%	-46.88%
其他流动负债	7,323,688.53	0.08%	1,057,554,896.99	10.51%	-99.31%
租赁负债	1,028,786.34	0.01%	2,040,534.87	0.02%	-49.58%
长期应付款	202,364,848.29	2.11%	557,075,658.81	5.54%	-63.67%
预计负债	190,024,952.06	1.98%	95,726,792.85	0.95%	98.5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短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是供应链金融业务转为标准流贷所致；
- 2.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是本期供应链金融业务到期还款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73,018,205.20	-	1,778,696,637.22	-	-0.32%
营业成本	1,184,380,471.78	66.80%	1,237,017,918.61	69.55%	-4.26%
毛利率%	33.20%	-	30.45%	-	-
销售费用	15,226,871.08	0.86%	26,659,551.22	1.50%	-42.88%
其他收益	16,432,614.45	0.93%	27,022,810.36	1.52%	-39.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68,000.00	-0.35%	-26,216,400.00	-1.47%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4,705,967.40	-0.27%	-2,338,632,314.83	-131.4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6,759,861.06	-1.51%	-4,068,052,818.17	-228.7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1,841,752.55	0.67%	35,889,411.75	2.02%	-67.00%
营业外收入	6,394,620.75	0.36%	3,346,382.25	0.19%	91.09%
营业外支出	142,710,317.91	8.05%	102,840,008.55	5.78%	38.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由于去年同期公司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逾期，计提大额减值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计提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6,999,605.34	1,663,342,338.84	2.62%
其他业务收入	66,018,599.86	115,354,298.38	-42.77%
主营业务成本	1,129,126,369.10	1,220,150,111.19	-7.46%
其他业务成本	55,254,102.68	16,867,807.42	227.5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锦州地区	1,773,018,205.20	1,184,380,471.78	33.20%	-0.32%	-4.26%	增加2.75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租赁收入同比减少。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15,131,394.50	12.13%	是
2	客户二	132,440,116.21	7.47%	否
3	客户三	99,149,366.81	5.59%	否
4	客户四	71,966,657.12	4.06%	否
5	客户五	68,894,506.80	3.89%	否
合计		587,582,041.44	33.1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2,344,571.43	3.58%	是
2	供应商二	30,256,342.25	2.55%	否
3	供应商三	28,216,990.68	2.38%	否
4	供应商四	25,508,477.60	2.15%	否
5	供应商五	23,576,121.38	1.99%	否

合计	149,902,503.34	12.65%	-
----	----------------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27,193.35	-789,925,237.6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0,221.78	-23,655,920.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76,763.28	-287,313,954.30	不适用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贸易业务现金流净流出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期出售集装箱资产收到处置资产款、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款以及支付购建资产款共同影响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到期还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外贸船舶、货物代理。	23,500,000	222,006,436.34	98,692,984.28	77,136,099.64	23,443,940.93
锦州港现代粮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物资仓储、中转；代理相关业务服务。	385,308,300	359,104,637.00	341,184,944.51	105,851,568.71	13,854,748.01
锦州港象屿粮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粮食仓储。	10,000,000	89,863,732.12	10,738,132.57	29,300,999.19	15,527.66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	参股公司	集装箱港口装卸和中	320,843,634	479,448,101.06	456,341,238.71	217,760,055.30	86,055,479.40

公司		转、仓储；集装箱堆存、拆装箱。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开展集装箱中转业务，提高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发挥股东优势，提升港口集装箱板块吞吐能力。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破产重整风险	2026年2月7日，债权人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向锦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于2月26日收到锦州中院出具的(2026)辽0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辽07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锦州港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于3月2日发布《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4月2日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并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破产重整失败，被锦州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风险，存在公司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风险。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有部分违规对外担保的责任尚未完全解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发现新的违规担保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2022年至2024年，锦州港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虚假贸易等方式占用锦州港资金，相关交易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占用资金仍未收回，公司正积极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尚未了结，同时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的特别代表人诉讼风险。2025年12月22日，公司获悉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丁俊琪等65名权利人特别授权，向法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法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

	过程中，尚未形成生效判决；鉴于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涉及投资者范围较广，案件最终判决结果、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判决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股东净资产为负值，且净利润仍为负值，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大，公司已面临短期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但仍面临较大流动性风险。
对外投资所致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度对联营企业锦国投、锦国投石化、启辉铝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39.85 亿元减值准备并全部计入 2024 年度当期损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款项仍未收回，后续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资产减值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3,146.58 万元。鉴于公司已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重整将涉及到对资产、债权、债务的详细确权及价值认定，由于重整具有不确定性，暂未对主要资产做出系统的减值迹象判断或减值测试，公司仍存在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及资产负债计量与确认存在不准确或不完整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八)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九)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449,469,362.78	-194.8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31,717,652.15	-138.61%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781,187,014.93	-333.43%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2025-033	原告/申请人	公司与启辉铝业及第三人锦国投、赤峰国璋章程修订决议无效案	否	不适用	否	二审，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上诉至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097	原告/申请人	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金麦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18,290,640.00	否	一审
2025-113/122	原告/申请人	公司与君安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	是	4,232,491.84	否	已结案
2025-113/122	原告/申请人	公司与君安海运港口作业合同纠纷	是	6,234,051.6	否	已结案
2025-122	原告/申请人	君安海运、山东乐多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洋浦硕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否	41,178,722.78	否	一审
2026-004	原告/申请人	公司与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港口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否	121,534,829.35	否	一审
2024-049/074、 2025-001/006	原告/申请人	贸易合同纠纷	是	2,170,518,216.69	否	驳回公司起诉，现案件已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2025-005/ 013/017/018/097/113	原告/申请人	公司与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是	291,165.77	否	已结案
2025-013/017 /018/051/075/097	原告/申请人	公司与抚顺银行开发区支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否	390,000,000.00	否	一审以主合同贷款尚未到期等为由，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诉。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本案二审
2024-049、 2025-001/006/097	被告/被申请人	公司与锦州铸成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是	308,122.91	否	已结案
2024-049、 2025-001/006/033	被告/被申请人	公司与姜雪买卖合同纠纷	是	166,234.00	否	已结案
2024-074、 2025-001/006	被告/被申请人	公司与宋文政劳动合同纠纷	是	39,177.00	否	已结案
2025-001/097/113	被告/被申请人	南京元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20,230,000.00	否	已结案
2025-001/097	被告/被申请人	高红与公司劳动合同纠纷	是	42,858.00	否	已结案
2025-006、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是	46,203,159.56	否	已结案
2025-033、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广州市泰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3,600,000.00	否	已结案
2025-033/097/113	被告/被申请人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否	82,216,426.31	是	二审，完成庭审
2025-033/097、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昕晟建设工程(辽宁)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是	221,349.85	否	已结案
2025-033/098/113	被告/被申请人	大连万向港航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是	53,246,576.00	否	已结案
2025-097/122	被告/被申请人	大连万向港航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	否	13,425,895.00	否	法院作出一审裁定，因案涉诉讼存在经济犯罪，应将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故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现大连万向已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097/113/122、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沈阳卡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441,122.40	否	已结案

		纷				
2025-097/113	被告/被申请人	旭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是	364,755.99	否	已结案
2025-097	被告/被申请人	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927,054.00	否	已结案
2025-099/113、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锦州万达叉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1,243,713.12	否	已结案
2025-113/122	被告/被申请人	王敏与公司合同纠纷	是	1,670,678.08	否	已结案
2025-113/122	被告/被申请人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借款合同纠纷	是	250,000,000.00	否	已结案
2025-099、/113、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锦州海通船舶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5,305,834.60	否	已结案
2025-113	被告/被申请人	锦州心海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	是	126,725.00	否	已结案
2025-113/122	被告/被申请人	李玉莲与公司合同纠纷	是	615,444.52	否	已结案
2025-122	被告/被申请人	余晗凤与公司合同纠纷	是	882,562.19	否	已结案
2025-099/113	被告/被申请人	光大兴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是	89,311,932.20	否	已结案
2025-122、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葫芦岛市富磊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53,950.33	否	已结案
2025-122、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锦州大可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21,177,760.32	否	已结案
2025-122	被告/被申请人	辽宁铭浩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是	1,703,793.30	否	已结案
2025-122、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沈阳帝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抚新区分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是	788,442.15	否	已结案
2025-122	被告/被申请人	抚顺银行开发区支行与立德屋、公司等14家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否	217,699,773.86	否	一审
2026-004	被告/被申	抚顺银行开发区支行与	否	217,700,118.98	否	一审

	请人	万家美、公司等 13 家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与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执行异议	是	不适用	否	已结案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鹤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否	8,249,217.18	否	一审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锦州润发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918,873.90	否	已结案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与公司港口作业纠纷	是	2,920,981.49	否	已结案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锦州浩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否	3,438,748.63	否	一审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锦州市太和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3,833,376.58	否	已结案
2025-097/113、 2026-001	被告/被申请人	广发银行大连分行	是	96,078,745.00	否	公司不承担责任，结案
2024-049/074、 2025-097/098/113 /114/120/122、 2026-004	被告/被申请人	证券虚假陈述	否	18,426,944.58	是	一审
2024-049、 2025-001/006/033	第三人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恒大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是	1,023,003.00	否	已结案
2025-113	第三人	辽宁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是	1,296,369.1	否	已结案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部分案件经法院调解结案，目前仍有部分案件未判决或结案，因此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辽港实业	90,000,000	0	90,000,000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2	立德屋	195,000,000	0	195,00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3	万家美	195,000,000	0	195,00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4	辽西发展	2,500,000,000	0	2,500,000,000	2024年2月29日	2039年2月28日	一般	否	尚未履行
5	物流发展	82,486,888.89	0	81,012,666.67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1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3,062,486,888.89		3,061,012,666.67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具体详见下文“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	3,062,486,888.89	3,061,012,666.67

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不含本数) 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不含本数) 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已披露的对外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 101. 27 万元。

2. 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1) 为辽港实业提供违规担保事项

2023 年 1 月 5 日, 广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辽港实业签订《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最高额度 0. 9 亿元。2023 年 1 月 17 日, 锦州港与广发银行大连分行、辽港实业签订了《资产权益收购协议》, 约定如辽港实业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 锦州港应收购广发银行持有的额度合同项下的资产收益权。经公司自查, 上述协议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裁刘辉超越其权限, 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 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 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0. 9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辽 02 民终 740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定辽港实业偿还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借款本金及罚息, 辽港大宗商品公司、锦国投、辽港发展、辽港经贸在上述债务担保债权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为立德屋、万家美提供违规担保事项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与抚顺银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分别为立德屋、万家美各 1. 95 亿元本金流动资金贷款向抚顺银行开发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自查, 上述《保证合同》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裁刘辉超越其权限, 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署的, 公司从未公开披露公司有权机关审议同意签署上述《保证合同》, 导致公司违规担保 3. 9 亿元。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张保证合同对锦州港不发生法律效力, 锦州港不应承担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法院一审判决以主合同贷款尚未到期等为由, 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本案二审。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公司分别收到应诉通知书 (2025) 辽 01 民初 926 号、927 号, 抚顺银行开发区支行已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分别要求立德屋、万家美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1, 769. 98 万元、21, 770. 01 万元, 并要求包括锦州港在内的其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件法院正在审理当中。

(3) 为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项目融资提供违规担保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分别与辽西发展、银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

签署协议书（编号：锦航银团 2024 年协字 001 号，锦航银团 2024 年监字 002 号），与辽西发展、锦国投签署协议书（编号：锦航银团 2024 年协字 002 号），同时与辽西发展共同向银团贷款人出具《关于对航道改扩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银团贷款的承诺函》。公司签署上述协议书和承诺函的行为具有非典型担保的法律性质，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5 亿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向银团、锦国投、辽西发展发送《告知函》，函告与上述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性质属于非典型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上述单位已签收《告知函》，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上述单位反馈意见。

鉴于 2018 年公司曾与辽西发展签订航道工程资产出售协议及航道通行费服务协议，辽西发展依此向公司收取航道通行费。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已停止向辽西发展支付航道使用费。

公司董事会对违规担保事项高度重视，聚焦“案件处置、内控深化、长效保障”核心目标，持续推进问题化解。一方面，妥善处理诉讼事宜，针对未决诉讼案件，收集有力证据，优化诉讼策略，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加强审计监督，巩固内控长效建设：加快内控缺陷整改推动业务、财务、审计、风控部门深度融合，构建全面风控网络后续公司将以“标本兼治、长效管控”为原则，持续推进案件处置、内控优化等工作，切实解决现存问题，防范同类风险再次发生，为公司合规发展筑牢基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19 日和 2025 年 4 月 25 日、5 月 20 日、7 月 30 日、11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及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新增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075；2025-013、020）；《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051097、113、122；2026-004）。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	其他关联方	2022 年至今	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6.8			6.8	6.8	不确定		不确定
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	其他关联方		贸易业务形成的预付款项	14.88			14.88	14.88	不确定		不确定

合计	/	/	/	21.68			21.68	21.68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9.5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相关贸易行为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

1. “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参见本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中所述定义。

2. 上述累计发生金额系通过相关交易资金流水初步统计得出，暂列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中。

3.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为0元，2022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32.19亿元，利息0.34亿元，偿还29.00亿元，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3.53亿元；

4.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为3.53亿元，2023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55.70亿元，利息0.64亿元，偿还52.03亿元，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7.85亿元；

5.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为7.85亿元，2024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50.01亿元，利息0.27亿元，偿还36.45亿元，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21.68亿元。

6.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为21.68亿元，2025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0亿元，利息0亿元，偿还0亿元，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21.68亿元。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相关贸易行为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发生原因

2022年至2024年，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裁刘辉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虚假贸易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交易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认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未归还金额为209,760.03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216,755.65万元，与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差异，仅占相关金额3.33%，无重大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涉及的40宗贸易合同纠纷案件提起诉讼，因案涉行为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现法院已将案件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尚未有明确结论。

2. 整改情况

鉴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一是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调查工作，持续配合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工作，争取刑事判决对资金追偿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全面做好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严格的审批授权与资金管控制度。通过定期开展专项核查与穿透式督导，切实防范并严肃查处违规资金占用问题。三是同步修订核心制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实现强化源头治理、严控过程风险全覆盖。四是同步强化内控执行与监督检查，借助专业机构力量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识别清查整改制度缺陷，逐步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的港口内部控制体系。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占用资金的回收具备较高风险与不确定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1.68亿元。待涉事刑事案件办结完毕后，

若公司仍存在经济损失，可另行依据民事法律关系提起诉讼追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精准预判。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053/074、2025-001/006/066/104）。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9,280,000.00	58,676,441.83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44,110,000.00	280,966,428.3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发生能够使公司和关联方充分地利用现有经济资源、人力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与港口主业相互依托、相辅相成，有利于公司业务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发原驰·锦州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A股8,72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8年1月24日至2021年1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计划存续期

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由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临 2022-080、2024-077、2025-062）。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锦州港 A 股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奖励金，筹集资金总额 2,100 万元，存续期 36 个月。2019 年 7 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购买 A 股 10,2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2024-026）。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	2019 年 6 月 4 日	-	权益变动	其他承诺	承诺方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锦州港保持相互独立，不从事任何损害锦州港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锦州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9 年 6 月 4 日	-	权益变动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公司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9 年 6 月 4 日	-	权益变动	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权益变动	其他承诺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锦州港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正在履行中

					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锦州港规范运作程序、干预锦州港经营决策、损害锦州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锦州港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其他	2017年12月22日	-	权益变动	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本着有利于锦州港发展的原则支持锦州港,在其下属公司或者锦州港可能涉及到同业竞争的商业活动、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争议、纠纷时,保持中立。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7年12月22日	-	权益变动	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3年12月27日	-	权益变动	其他承诺	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本公司与锦州港股份之间将保持“五独立”。锦州港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本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3年12月27日	-	权益变动	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锦州港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未来,将遵循《公司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不损害锦州港股份及锦州港股份其它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3年12月27日		权益变动	解决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锦州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损害锦州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重组交	2018年12月11	-	重大	其他承诺	承诺方承诺规范与锦州港的关	正在履

易方	日		资产重组		联交易, 严格避免向锦州港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 将不通过与锦州港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锦州港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法承诺将赔偿损失, 资产交割后, 不影响正常港口运营。	行中
重组交易方	2018年12月11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承诺人及控制企业规范与锦州港的关联交易, 定价公允、依规披露并回避表决; 不非经营性占用其资金、不损害其及股东权益, 不通过关联交易谋不正当利益; 航道资产交割后不影响其运营, 违反承诺将承担前述协议的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严格遵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管	2018年12月11日	-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承诺	承诺方承诺不无偿或不公平向他人输送利益、不损害公司利益, 约束自身职务消费,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 薪酬、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均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挂钩。若违反承诺, 同意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接受处罚或管理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年2月13日		与再融资相关承诺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承诺不存在与锦州港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避免与锦州港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45,318,343.60	0.47%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196,898,729.38	12.47%	开展售后回租，抵押固定资产
总计	-	-	1,242,217,072.98	12.9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4,531.8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47%。公司受限的固定资产为 119,689.8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2.47%，为售后回租业务的固定资产。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调查处罚事项

1.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 未按期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2.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3. 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等违法事实，处以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罚款。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 公司股东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4 年 11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5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上述股东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经查明其未告知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事实，据此处以责令改正及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 公司时任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5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公司原副总裁宁鸿鹏先生、原副总裁曹成先生因有证据证明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已被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决定逮捕。

4. 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裁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 号、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 号）表明，锦州港未按期披露《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 2024 年下半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为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进行警告，并处以 900 万元罚款。针对时任锦州

港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决策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及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表明，针对西藏海涵、西藏天圣未告知一致行动关系导致锦州港2016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针对西藏海涵、西藏天圣未告知持股变动信息行为，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实际控制人刘辉是上述信息未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560万元罚款。

以上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九）破产重整事项

1.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收到锦州中院送达的（2026）辽07破申1号《通知书》，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锦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 2026年2月26日，锦州中院出具（2026）辽0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锦州中院出具（2026）辽07破1号《决定书》，指定锦州港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3. 为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最大限度保障有关各方合法权益，充分实现锦州港的资产及营运价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4. 2026年3月6日，锦州中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的申请。

5. 公司的债权人于2026年3月28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6. 锦州中院于2026年4月13日以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2月26日、3月2日、3月9日、4月2日、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关于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005、007、008、009、010、011、01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2,291,500	100.00%	-1,008,655,722	993,635,778	49.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076,298	0.05%	-1,076,298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1,008,655,722	1,008,655,722	50.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001,951	1,001,951	0.0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2,291,500	-		2,002,291,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48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7日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及公司股东西藏海涵、西藏天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也受到行政处罚以及辞职离任。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相关规定，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管持有公司股份1,008,655,722股涉及限售。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限售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	382,110,546	0	382,110,546	19.0837%	382,110,546	0	0	0

	团有限公司								
2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85,710,725	0	285,710,725	14.2692%	285,710,725	0	285,700,000	285,710,725
3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220,405	0	120,220,405	6.0041%	120,220,405	0	120,220,000	120,220,405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170,000	0	118,170,000	5.9017%	118,170,000	0	0	0
5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0	101,442,095	5.0663%	101,442,095	0	0	0
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75,201	0	40,075,201	2.0015%	0	40,075,201	40,000,000	40,075,201
7	田阔	0	22,222,006	22,222,006	1.1098%	0	22,222,006	0	0
8	柴豫	8,327,900	4,269,900	12,597,800	0.6292%	0	12,597,800	0	0
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0,299,990	0	10,299,990	0.5144%	0	10,299,990	0	0
10	李双江	1,991,800	8,032,100	10,023,900	0.5006%	0	10,023,900	0	0
	合计	1,068,348,662	34,524,006	1,102,872,668	55.0805%	1,007,653,771	95,218,897	445,920,000	446,006,33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认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上述第二名、第三名股东受同一主体刘辉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2. 第一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 上述第九名股东为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第七名、第八名、第十名股东间、其与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报告期末，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有 5 家，大连港投控、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中石油、锦港国经依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08%、14.27%、6%、5.90%、5.07%。依据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西藏海涵、西藏天圣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20.27%。结合上述股权结构，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3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认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控持有公司 19.08% 的股份；第二、三股东西藏海涵、西藏天圣被监管部门认定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20.27% 股份，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报告期内，西藏海涵、西藏天圣未完成整改，仍未恢复其表决权。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3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有成员 8 名，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根据上述当选董事的提名情况和持股比例，目前公司任一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3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任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前五大股东间没有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我公司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尹凯阳	董事长	男	1967年3月	2025年10月31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纪国良	董事	男	1979年12月	2024年8月26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曲海潮	董事	男	1971年8月	2025年5月26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宋波	监事	男	1980年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13日	0	0	0	0
	董事			2025年6月26日	2027年5月16日				
丁金辉	职工董事	男	1969年4月	2024年4月19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总裁			2024年10月29日					
裴松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2月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苏春华	独立董事	女	1963年5月	2025年5月26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刘野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2月	2025年5月26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刘福金	副总裁	男	1970年8月	2014年2月16日	2027年5月16日	286,925	0	286,925	0.0143
张振宇	财务总监	男	1967年11月	2025年4月7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李志超	副总裁	男	1973年3月	2016年11月7日	2027年5月16日	136,334	0	136,334	0.0068
王燕涛	副总裁	男	1972年7月	2025年4月7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张文博	副总裁	男	1974年3月	2022年6月13日	2027年5月16日	103,800	0	103,800	0.0052

苑志刚	副总裁	男	1977年4月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李桂萍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3月	2014年4月15日	2025年4月6日	136,665	0	136,665	0.0068
	2027年5月16日								
关涛	总裁助理	男	1977年11月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张建波	总裁助理	男	1978年8月	2024年5月17日	2027年5月16日	0	0	0	0
尹世辉	原董事长	男	1969年2月	2023年3月9日	2025年10月13日	0	0	0	0
孙明涛	原副董事长	男	1977年7月	2015年4月24日	2025年3月16日	0	0	0	0
王君选	原监事会主席	男	1964年3月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2月5日	0	0	0	0
宋天革	原独立董事	男	1968年1月	2020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杨华	原独立董事	女	1973年6月	2022年12月9日	2025年5月25日	0	0	0	0
王建	原董事	男	1967年1月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3月6日	0	0	0	0
吴春华	原董事	女	1974年1月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13日	0	0	0	0
葛义勇	原监事	男	1980年5月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4月6日	0	0	0	0
	原监事会主席			2025年4月7日	2025年12月31日	0	0	0	0
曾霞	原监事	女	1977年8月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0	0	0	0
丁泉	原监事	男	1968年9月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12月31日	0	0	0	0
于尧	原监事	男	1991年4月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12月31日	0	0	0	0

尹鸿军	原职工监事	男	1970年4月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55,747	0	55,747	0.0028
田海清	原职工监事	男	1980年10月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李英潇	原职工监事	男	1990年2月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0
宁鸿鹏	原副总裁	男	1966年11月	2005年12月26日	2025年7月9日	338,227	0	338,227	0.0169
曹成	原副总裁	男	1977年9月	2020年5月20日	2025年7月12日	0	0	0	0
马壮	原代财务总监	男	1970年10月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4月6日	18,600	0	18,600	0.00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在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纪国良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8月	2025年2月
曲海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济师	2021年	至今
宋波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党总支副书记	2025年12月	至今
孙明涛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	2025年7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2月	2025年7月
葛义勇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已取消）	2020年1月	2025年10月
丁泉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股权事务高级专家（一级副）	2022年9月	2024年5月
于尧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2024年6月	至今
王燕涛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4月	2025年6月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尹凯阳		新任	董事长	选举

苏春华		新任	独立董事	选举
刘野		新任	独立董事	选举
曲海潮		新任	董事	选举
吴春华		新任	董事	选举
宋波	监事	新任	董事	辞去监事，改选为董事
曾霞		新任	监事	选举
于尧		新任	监事	选举
王燕涛		新任	副总裁	聘任
张振宇		新任	财务总监	聘任
尹世辉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孙明涛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辞职
吴春华	董事	离任		辞职
王建	董事	离任		辞职
杨华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宋天革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王君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葛义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取消监事会
曾霞	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
丁泉	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
于尧	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
尹鸿军	职工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
田海清	职工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
李英潇	职工监事	离任		取消监事会
李桂萍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秘书	工作变动
马壮	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离任	财务副总监	新聘财务总监
宁鸿鹏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曹成	副总裁	离任		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尹凯阳，男，1967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大连港铁路公司副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大连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大连港集团企业发展部部长、辽港集团筹备组战略部副部长、丹东港协管组核心组成员，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及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春华，女，1963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工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股份公司总会计师，大连港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中心副主任、大连港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风险控制部部长、投资部投资总监，现已退休。

刘野，男，1982年2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师。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历任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企业发展部经理、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辽宁世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总监。

曲海潮，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收购兼并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收购兼并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济师。

吴春华，女，197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州锦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锦州国投集团、城投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兼任锦州华信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锦州华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2家公司外部董事和2家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宋波，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锦州港务局运输公司材料供应部部长，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经理、董事、党总支副书记。

于尧，男，1991年出生，大学学历。201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市场部客户经理，北京祥云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客户经理，上海奈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户经理，上海虫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现任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曾霞，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张振宇，男，1967年11月出生，汉族，全日制大专、在职会计学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燕涛，男，1972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工程硕士，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企划管理总监、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072	12	7	1,077
财务人员	70	2	0	72
行政人员	436	4	44	396
员工总计	1,578	18	51	1,54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75	67
本科	635	638
专科	536	531

专科以下	331	308
员工总计	1,578	1,54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紧扣年度战略目标与综合经营计划，结合上年度薪酬水平，严格管控人力资源总成本。建立薪酬月度动态调整机制，依据综合计划执行进度及阶段性经营成效，科学统筹月度薪酬发放节奏与额度分配。在保障员工队伍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浮动薪酬与组织绩效、个人贡献的联动挂钩，切实实现“效益提升则薪酬同步增长，效益下滑则薪酬合理回调”的薪酬分配导向。

2. 培训计划

2025年，公司紧扣增收节支工作核心思路，持续深耕内部培训建设，大力强化内训师队伍培育，全面压减非刚需外部培训投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培训制度体系，将培训工作中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岗位任职标准、人才梯队搭建及员工个人成长规划深度融合。培训实施中，聚焦员工综合业务素质提升，围绕技术、安全、消防等专项能力深化提升，统筹开展岗位资格相关培训，以精准化、体系化的内训模式，助力各层级员工立足岗位成才，以人才培养实效赋能公司战略目标稳步实现。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共计 29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要求，结合退市后公司运营与监管实际，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扎实推进各项规范治理工作，全面提升退市后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港口核心业务平稳有序运营。

1. 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4 次，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服务，为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并对部分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及披露。律师对历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建立健全股东沟通与反

馈机制，积极回应股东关切，及时传递公司经营治理动态，严格规范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制度，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均督促关联股东依规回避表决，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利。

2.关于董事、董事会与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规范。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决策与管理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聚焦公司港口生产经营、风险防控、内控管理等核心工作，科学审慎作出各项经营决策，同时通过现场业务调研、定期审阅经营分析报告、重要事项报告单等多种方式，实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高效履行管理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细则高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全方位专业支撑。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规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安排，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原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确保公司监督治理链条不断档、监督效能不降低。

4.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流转、保密与责任追究机制，全力保障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189份，所有披露内容均经过严格内部审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内容全面贴合公司实际经营治理情况。公司严格落实信息公平披露要求，坚决杜绝选择性信息披露、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严控内幕信息传播范围，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丁泉先生、尹鸿军先生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两项议案投弃权票。上述两项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2票通过监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丁泉先生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投弃权票。该议案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通过监事会审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管理、独立运作，保证了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运作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根据《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干预人员任免的情形；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经营机构完整、独立，治理结构健全；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曲海潮先生、吴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苏春华女士、刘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曾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1.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6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554,7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287,8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3.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691,5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4.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569,3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117,4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78%。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110Z004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100037)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逸飞 1 年	佟海光 1 年	王玉宝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0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110Z0049 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锦州港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期初余额

锦州港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4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并处罚。锦州港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所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对更正影响的未分配利润金

额合计 30,977.12 万元暂时计入过渡科目其他应付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九）所述，锦州港于 2024 年度对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39.85 亿元减值准备并全部计入 2024 年度当期损益。

上述事项是以前年度形成延续至本报告期，我们无法获取前述事项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适当性、相关减值损失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二）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锦州港被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目前暂未形成生效判决或裁定。锦州港虽然已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但是否仍存在其他投资者诉讼以及诉讼结果和赔偿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锦州港 2024 年度发现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有 28.90 亿元担保金额无法判定其财务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因类似对外担保形成的重要或有事项。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金额及相关披露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锦州港于 2025 年度发生亏损 5,571.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75.02 亿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48 亿元，货币资金结存余额为 1.83 亿元，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65.62 亿元，同时锦州港存在如本报告第二、（二）所述重大或有事项，其财务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锦州港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辽 07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债权人对锦州港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锦州港进入破产重整法定程序。

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锦州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锦州港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已披露了该等事项和情况，并说明了为改善财务及经营状况拟采取的措施，但截至审计报告日，这些措施能否完全落实尚未确定，因此锦州港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锦州港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四）资产减值

如本报告二、（三）所述，锦州港已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最终重整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相关工作正在开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资产负债是否准确、完整。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锦州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州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锦州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锦州港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锦州港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锦州港，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83,340,902.42	127,624,726.5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	15,05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02,744,675.76	107,652,457.0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7,042,279.89	34,603,921.81
预付款项	五、（五）	17,970,244.36	38,394,334.9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18,257,138.74	35,245,041.3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五、（六）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七）	11,280,514.69	15,023,955.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8,436,454.68	5,912,443.87
流动资产合计		449,072,210.54	379,506,880.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385,219,219.75	368,194,96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83,760,583.69	95,857,860.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一）	56,882,000.00	63,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二）	7,464,191,296.13	7,699,608,381.21
在建工程	五、（十三）	869,280,401.83	1,106,477,789.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7,285,996.40	7,796,220.30
无形资产	五、（十五）	275,398,076.95	338,582,534.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614,501.03	419,46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3,008,780.00	4,181,58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45,640,855.78	9,684,268,804.19
资产总计		9,594,713,066.32	10,063,775,68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4,531,307,999.94	3,386,335,701.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	-	183,898,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606,263,480.64	747,069,204.80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2,393,213.96	1,357,965.35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96,082,027.69	78,672,20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92,121,946.23	67,789,614.6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26,210,446.58	49,341,946.4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559,055,765.24	479,288,164.95
其中：应付利息	五、(二十六)	40,514,687.98	-
应付股利	五、(二十六)	19,666,333.82	21,695,175.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2,030,551,855.70	1,760,372,706.0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7,323,688.53	1,057,554,896.99
流动负债合计		7,951,310,424.51	7,811,680,406.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712,541,065.64	973,627,8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	1,028,786.34	2,040,534.87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一)	202,364,848.29	557,075,658.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二)	9,925,549.36	11,533,460.17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三)	190,024,952.06	95,726,792.85
递延收益	五、(三十四)	675,900,790.44	692,052,89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1,785,992.13	2,332,057,136.86
负债合计		9,743,096,416.64	10,143,737,54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五)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六)	2,659,439,479.20	2,659,447,474.9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七)	-71,367,279.50	-59,270,002.36
专项储备	五、(三十八)	57,534,255.89	58,122,524.9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九)	570,860,803.72	570,860,803.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四十)	-5,449,472,452.92	-5,393,442,28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30,713,693.61	-161,989,983.64
少数股东权益		82,330,343.29	82,028,12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48,383,350.32	-79,961,85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9,594,713,066.32	10,063,775,684.86

法定代表人：丁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52,824.55	40,880,41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5,0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一）	140,418,933.59	133,866,071.02
应收款项融资		3,326,320.43	18,272,738.48
预付款项		2,529,410.72	6,058,650.35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51,078,405.36	36,383,166.6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十七、（二）	32,281,739.1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558,182.03	8,683,935.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0,984.81	2,295,001.43
流动资产合计		365,885,061.49	261,489,983.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2,680,573,300.89	2,235,738,110.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760,583.69	95,857,860.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882,000.00	63,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440,626,992.62	6,505,726,322.01

在建工程		866,636,141.52	1,103,833,528.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457,903.34	5,825,091.80
无形资产		221,136,798.62	282,340,735.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287.26	175,43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8,780.00	4,181,58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58,219,787.94	10,296,828,667.04
资产总计		10,724,104,849.43	10,558,318,65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1,232,222.16	3,306,159,701.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83,898,000.00
应付账款		738,883,567.72	821,499,208.02
预收款项		2,369,798.89	1,334,55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1,581,134.00	58,621,856.68
应交税费		8,515,265.29	33,648,122.94
其他应付款		1,798,266,450.61	1,230,596,001.53
其中：应付利息		40,514,687.98	-
应付股利		19,577,321.43	21,606,163.33
合同负债		92,422,836.74	55,260,653.2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810,634.59	1,754,684,967.62
其他流动负债		6,951,158.54	1,056,150,203.85

流动负债合计		9,199,033,068.54	8,501,853,26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2,541,065.64	973,627,8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28,786.34	2,040,534.87
长期应付款		202,364,848.29	545,673,133.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25,549.36	11,533,460.17
预计负债		190,024,952.06	92,208,947.12
递延收益		664,375,791.12	680,165,39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0,260,992.81	2,305,249,266.86
负债合计		10,979,294,061.35	10,807,102,53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660,825,957.41	2,660,833,953.1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1,367,279.50	-59,270,002.36
专项储备		55,777,830.56	56,374,653.92
盈余公积		570,918,279.81	570,918,27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73,635,500.20	-5,479,932,26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189,211.92	-248,783,88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24,104,849.43	10,558,318,650.3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73,018,205.20	1,778,696,637.22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一）	1,773,018,205.20	1,778,696,637.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8,559,847.17	1,876,169,402.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一）	1,184,380,471.78	1,237,017,91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二）	36,638,382.35	38,008,680.09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三）	15,226,871.08	26,659,551.22
管理费用	五、（四十四）	111,305,189.58	149,186,965.3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五、（四十五）	341,008,932.38	425,296,287.65
其中：利息费用	五、（四十五）	337,492,515.60	398,993,035.55
利息收入	五、（四十五）	126,426.60	1,972,162.05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六）	16,432,614.45	27,022,81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28,276,648.00	23,341,45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03,913.85	25,597,04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6,268,000.00	-26,216,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4,705,967.40	-2,338,632,31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26,759,861.06	-4,068,052,818.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11,841,752.55	35,889,41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275,544.57	-6,444,120,617.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二）	6,394,620.75	3,346,382.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三）	142,710,317.91	102,840,00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40,152.59	-6,543,614,243.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四）	22,671,374.97	37,803,268.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1,527.56	-6,581,417,512.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11,527.56	-6,581,417,512.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640.47	-14,844,202.4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30,168.03	-6,566,573,309.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7,277.14	-24,435,353.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7,277.14	-24,435,353.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7,277.14	-24,376,750.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	-

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97,277.14	-24,376,750.8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602.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602.9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08,804.70	-6,605,852,865.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27,445.17	-6,591,008,663.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640.47	-14,844,202.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3.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3.28

法定代表人：丁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1,638,315,123.20	1,613,947,633.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1,131,222,729.05	1,142,077,743.55
税金及附加		26,396,060.14	26,864,849.98
销售费用		13,790,700.78	25,238,912.56
管理费用		95,957,164.37	130,310,646.8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37,261,634.41	419,257,175.65
其中：利息费用		333,766,293.43	394,369,385.74
利息收入		33,967.44	1,520,494.29
加：其他收益		16,062,191.88	26,586,68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03,910,440.43	40,081,39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86,067.12	20,910,403.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268,000.00	-26,216,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4,293,582.50	-2,334,952,54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3,910,845.33	-3,988,071,49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8,432,261.79	29,895,436.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619,300.72	-6,382,478,623.07
加：营业外收入		6,390,420.75	3,317,310.25
减：营业外支出		136,201,973.65	102,182,40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7,747.82	-6,481,343,714.55
减：所得税费用		11,510,981.21	13,732,778.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6,766.61	-6,495,076,492.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6,766.61	-6,495,076,492.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7,277.14	-24,435,353.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7,277.14	-24,376,750.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97,277.14	-24,376,750.8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602.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8,602.9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0,510.53	-6,519,511,846.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24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503,891.06	1,950,171,58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8,052.80	1,118,43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151,425,977.05	7,702,621,47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757,920.91	9,653,911,49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15,905.71	731,164,33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857,444.68	316,512,48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86,549.49	86,903,23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	123,170,827.68	9,309,256,6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030,727.56	10,443,836,7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27,193.35	-789,925,23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53,818.56	19,885,43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1,348,821.71	5,200.0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02,641.27	19,890,63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32,419.49	43,546,55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32,419.49	43,546,55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0,221.78	-23,655,92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0,752,006.10	5,510,555,847.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752,006.10	5,510,555,84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9,365,721.68	5,363,934,12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69,380.03	403,686,76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67.67	30,248,91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028,769.38	5,797,869,80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76,763.28	-287,313,95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258.46	-71,89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7,910.31	-1,100,967,00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44,648.51	1,195,211,65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22,558.82	94,244,648.51

法定代表人：丁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2,557,057.33	1,499,126,55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80,837.85	7,787,514,2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337,895.18	9,286,640,77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759,658.17	425,516,75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54,109.30	277,948,53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90,605.74	46,867,88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90,287.45	9,275,244,54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194,660.66	10,025,577,7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43,234.52	-738,936,94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53,818.56	41,274,18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3,311.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7,130.27	41,274,18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93,775.29	44,685,04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93,775.29	44,685,04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54.98	-3,410,85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0,752,006.10	5,390,455,847.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752,006.10	5,390,455,84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0,795,724.10	5,288,913,55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352,636.01	397,702,23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67.67	29,850,92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2,442,027.78	5,716,466,71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90,021.68	-326,010,86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8.61	-95,81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4,139.21	-1,068,454,4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0,341.74	1,075,954,82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4,480.95	7,500,341.7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47,474.93		-59,270,002.36	58,122,524.96	570,860,803.72		-5,393,442,284.89	82,028,125.03	-79,961,85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47,474.93		-59,270,002.36	58,122,524.96	570,860,803.72		-5,393,442,284.89	82,028,125.03	-79,961,85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_”号填列)				-7,995.73		-12,097,277.14	-588,269.07			-56,030,168.03	302,218.26	-68,421,49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97,277.14				-56,030,168.03	318,640.47	-67,808,80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5.73							-	-7,995.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7,995.73							-7,995.73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8,269.07				-16,422.21	-604,691.28
1.本期提取							6,937,343.81				271,511.49	7,208,855.30
2.本期使用							-7,525,612.88				-287,933.70	-7,813,546.58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39,479.2	-71,367,279.50	57,534,255.89	570,860,803.72		-5,449,472,452.92	82,330,343.29	-148,383,350.32

项目	2024年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59,015.71	-	-34,834,648.52	51,998,383.49	570,860,803.72		1,213,176,854.72	96,876,173.14	6,559,828,08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002,291,500. 00				2,659,459,015. 71	-	-34,834,648. 52	51,998,383.4 9	570,860,803. 72		1,213,176,854.7 2	96,876,173.1 4	6,559,828,082.2 6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1,540.78	-	-24,435,353. 84	6,124,141.47	-		-6,606,619,139. 61	-14,848,048. 11	-6,639,789,940. 87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	-24,435,353. 84	-	-		-6,566,573,309. 61	-14,844,202. 42	-6,605,852,865. 87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1,540.78	-	-	-	-		-	-	-11,540.78
1. 股													

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540.78	-	-	-	-	-	-	-	-11,540.78
(三) 利润分配										-40,045,830.00	-	-40,045,830.00
1. 提取盈										-	-	-

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0,045,830.00		-40,045,83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24,141.47				-3,845.69	6,120,295.78	
1. 本期提取							19,995,503.88				250,167.45	20,245,671.33	
2. 本期使用							-13,871,362.41				-254,013.14	-14,125,375.55	
(六) 其他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59,447,474.93	-	-59,270,002.36	58,122,524.96	570,860,803.72		-5,393,442,284.89	82,028,125.03	-79,961,858.61

法定代表人：丁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壮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0,833,953.14		-59,270,002.36	56,374,653.92	570,918,279.81		-5,479,932,266.81	-248,783,88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2,660,833,953.14		-59,270,002.36	56,374,653.92	570,918,279.81		-5,479,932,266.81	-248,783,88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995.73	-	-12,097,277.14	-596,823.36	-	6,296,766.61	-6,405,32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97,277.14			6,296,766.61	-5,800,51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5.73						-7,995.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995.73						-7,995.7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596,823.36					-596,823.36
1. 本期提 取							6,042,037.20					6,042,037.20
2. 本期使 用							-6,638,860.56					-6,638,860.56
（六）其他												
四、本年期 末余额	2,002,291,500.00				2,660,825,957.41	-	-71,367,279.50	55,777,830.56	570,918,279.81		-5,473,635,500.20	-255,189,211.92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	-	-	2,660,845,493.92	-	-34,834,648.52	50,238,400.87	570,918,279.81		1,055,190,056.08	6,304,649,08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291,500.00	-	-	-	2,660,845,493.92	-	-34,834,648.52	50,238,400.87	570,918,279.81		1,055,190,056.08	6,304,649,08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540.78	-	-24,435,353.84	6,136,253.05	-		-6,535,122,322.89	-6,553,432,964.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435,353.84	-	-	-6,495,076,492.89	-6,519,511,84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540.78	-	-	-	-	-	-11,540.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11,540.78	-	-	-	-	-	-11,540.78
(三) 利润分配										-40,045,830.00	-40,045,8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	-	-	-	-	-	-	6,136,253.05	-	-	-	6,136,253.05
1. 本期提 取	-	-	-	-	-	-	-	18,935,356.36	-	-	-	18,935,356.36
2. 本期使 用	-	-	-	-	-	-	-	-12,799,103.31	-	-	-	-12,799,103.31
（六）其 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 期末余额	2,002,291,500.00	-	-	-	2,660,833,953.14	-	-59,270,002.36	56,374,653.92	570,918,279.81	-5,479,932,266.81	-248,783,882.3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93 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由锦州港务局（现已更名为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和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辽宁省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19686672T。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8]2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B 股股票，并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9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6 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002,291,500 股，注册资本为 200,229.15 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 1 号。

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主要为提供港口及相关服务，是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运营企业。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原油仓储，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呼叫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

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发生亏损 5,571.15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75.02 亿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48 亿元，货币资金结存余额为 1.83 亿元，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65.62 亿元。本公司的流动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通过日常经营业务维持一定现金流量、重续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以支持本公司履行所有到期支付义务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的能力。本公司将保持港口服务业务稳定，通过压降成本费用支出、盘活港口长期资产、优化债务结构等措施，实现利润稳步增长。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辽 07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法定程序，通过引进重整投资人，推动资源整合，充分实现公司的资产及营运价值。管理层将通过以上措施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仍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或者大于 2000 万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收入、总利润的 1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合并总资产、总收入、总利润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七）、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七）、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

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

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

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

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

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其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不同业务应收对象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其划分为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和非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两个组合。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将全部剩余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组合。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十二）。

（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

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

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十六）。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二十二）。

（十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码头及辅助设施	年限平均法	8-50	3-5	1.90-12.1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30	5.38-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8	3-5	5.28-13.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3-5	4.32-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

5.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海域使用权	5 年
软件及其他	3 年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

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备注
堆场辅助材料	3	堆场辅助材料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

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

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港口服务收入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港口服务通常包括货物装卸及转运、船舶停泊和拖驳等船方及港口辅助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油品及化工品、粮食、钢铁、散（件）杂货、集装箱等各类货物的堆存业务收入按照货物在港堆存吨天数和对应的计费标准进行确认。

（2）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相应应在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3） 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

对于贸易业务，若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货运及船舶代理业务，若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输等服务，本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责任，且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

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6）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

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二十五）。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

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三十）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

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十一）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并将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执行前述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12%）。

（二）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第六条，“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年限以及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1号第一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88]国税地字第015号）的有关规定，辽宁省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年。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此项政策。

2.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港口码头占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辽地税[1995]88号），“对港口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此项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此项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第二条“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此项政策。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此项政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此项政策。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锦州港恒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690.30	72,645.64
银行存款	137,994,868.52	93,804,041.26
其他货币资金	45,318,343.60	33,748,039.6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83,340,902.42	127,624,726.52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050,000.00		15,050,000.00
合计				15,050,000.00		15,0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257,261.37	817,323,158.88
1 至 2 年	699,419,497.93	4,492,587.40
2 至 3 年	2,646,299.64	1,070,626.17
3 年以上	11,384,987.20	11,679,326.06
小计	809,708,046.14	834,565,698.51
减：坏账准备	706,963,370.38	726,913,241.42
合计	102,744,675.76	107,652,457.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5,829,277.68	85.94	695,829,277.6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878,768.46	14.06	11,134,092.70	9.78	102,744,675.76
1.贸易业务					
2.非贸易业务	113,878,768.46	14.06	11,134,092.70	9.78	102,744,675.76
合计	809,708,046.14	100.00	706,963,370.38	87.31	102,744,675.76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0,110,938.49	89.88	716,302,608.35	95.49	33,808,330.14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454,760.02	10.12	10,610,633.07	12.56	73,844,126.95
1.贸易业务					
2.非贸易业务	84,454,760.02	10.12	10,610,633.07	12.56	73,844,126.95
合计	834,565,698.51	100.00	726,913,241.42	87.10	107,652,457.09

(1) 于2025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177,832,93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05	130,964,792.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26,118,12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50,625,696.00	50,625,6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3,800.00	50,003,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36,283,749.50	36,283,74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	7,049,150.35	7,049,15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236,844.01	6,236,844.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061,409.74	8,061,409.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鞍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2,772.56	1,852,77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5,829,277.68	695,829,277.68	100.00	—

(2) 于2025年12月31日,按非贸易业务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822,857.36	449,114.29	0.50	69,064,992.96	345,324.96	0.50
1-2年	11,679,836.82	583,991.84	5.00	4,492,587.40	224,629.37	5.00
2-3年	2,843,859.64	568,771.93	20.00	1,070,626.17	214,125.25	20.00
3年以上	9,532,214.64	9,532,214.64	100.00	9,826,553.49	9,826,553.49	100.00
合计	113,878,768.46	11,134,092.70	—	84,454,760.02	10,610,633.0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6,302,608.35		20,473,330.67			695,829,277.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10,633.07	523,459.63				11,134,092.70
其中：贸易业务						
非贸易业务	10,610,633.07	523,459.63				11,134,092.70
合计	726,913,241.42	523,459.63	20,473,330.67			706,963,370.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473,330.67	现金清算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473,330.67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21.96	177,832,939.22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05	16.17	130,964,792.05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5.58	126,118,124.25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2.45	100,800,000.00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50,625,696.00	6.25	50,625,696.00
合计	586,341,551.52	72.41	586,341,551.5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042,279.89	34,603,921.81
合计	7,042,279.89	34,603,921.81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233,738.41	
合计	65,233,738.41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16,049.82	98.59	38,246,563.00	99.62
1至2年	120,768.53	0.67	147,771.97	0.38
2至3年	133,426.01	0.74		
3年以上				
合计	17,970,244.36	100.00	38,394,334.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锦州新铁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8,141,829.65	45.31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952,072.60	16.4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分公司	1,226,025.26	6.82
锦州高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8,604.47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州海关	772,071.60	4.30
合计	14,220,603.58	79.14

(六)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257,138.74	35,245,041.34
合计	118,257,138.74	35,245,041.3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390,411.83	1,632,738,483.68
1至2年	1,613,546,574.30	29,642,896.26
2至3年	29,601,345.39	1,456,145.63
3年以上	5,608,599.90	5,641,470.01
小计	1,777,146,931.42	1,669,478,995.58
减：坏账准备	1,658,889,792.68	1,634,233,954.24
合计	118,257,138.74	35,245,041.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1,487,878,267.16	1,487,878,267.16
已逾期预付工程款项	160,917,815.65	138,763,059.06
应急维稳备用账户款	51,466,253.58	
土地收储款	63,488,667.30	12,447,460.00
代收代付款项	126,321.89	13,482,914.56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555,076.04	5,257,010.03
其他	7,714,529.80	11,650,284.77
小计	1,777,146,931.42	1,669,478,995.58
减：坏账准备	1,658,889,792.68	1,634,233,954.24
合计	118,257,138.74	35,245,041.34

说明：

1) 土地收储款为锦州市滨海新区土地收储中心因回收本公司海域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应支付予本公司的回收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有63,488,667.30元未收回。

2) 应急维稳备用账户款为公司因现金流仅能维持基本运营，偿债付欠款困难，账户或被全冻结，故申请在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开设应急维稳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51,466,253.58元。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7,495,462.50	9,238,323.76	118,257,138.74
第二阶段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1,649,651,468.92	1,649,651,468.92	
合计	1,777,146,931.42	1,658,889,792.68	118,257,138.74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495,462.50	7.25	9,238,323.76	118,257,138.74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495,462.50	7.25	9,238,323.76	118,257,138.74	
合计	127,495,462.50	7.25	9,238,323.76	118,257,138.74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9,651,468.92	100.00	1,649,651,468.92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649,651,468.92	100.00	1,649,651,468.92		

说明：根据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2018年签订的《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一期）土建工程》合同约定，公司向东旭集团预付工程款97,000,000元，截至2024年底，应付工程款余额73,394.5元。2025年度，公司对东旭集团土建工程进度进行核实，核减了东旭集团部分工程进度26,300,084.49元，考虑公司另有应付东旭集团《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一期）工程输送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款5,802,223.62元，抵减后形成对东旭集团超付工程款20,424,466.37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1,982,283.25	6,737,241.91	35,245,041.3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627,496,712.33	1,627,496,712.33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69,478,995.58	1,634,233,954.24	35,245,041.34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82,283.25	16.05	6,737,241.91	35,245,041.34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982,283.25	16.05	6,737,241.91	35,245,041.34	
合计	41,982,283.25	16.05	6,737,241.91	35,245,041.34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7,496,712.33	100.00	1,627,496,712.33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627,496,712.33	100.00	1,627,496,712.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

（4）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7,496,712.33	22,154,756.59				1,649,651,468.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37,241.91	2,501,081.85				9,238,323.76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37,241.91	2,501,081.85				9,238,323.76
合计	1,634,233,954.24	24,655,838.44				1,658,889,792.6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泓农合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已逾期贸易	200,949,900.00	1-2年	11.31	200,949,9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预付款项	200,755,900.00	1-2年	11.30	200,755,900.00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608,045.21	1-2年	11.29	200,608,045.21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83,750.00	1-2年	11.26	200,083,750.00
鞍本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55,321,000.00	1-2年	8.74	155,321,000.00
合计		957,718,595.21		53.90	957,718,595.21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80,514.69		11,280,514.69	14,984,907.29		14,984,907.29
库存商品				39,047.78		39,047.78
合计	11,280,514.69		11,280,514.69	15,023,955.07		15,023,955.0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747,034.03	3,961,758.21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3,689,420.65	1,950,685.66
合计	8,436,454.68	5,912,443.87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507,593.86			-20,426.12		-11,496.73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5,132,909.48		5,132,045.19	-864.29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50,653.01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10,640,503.34	28,000,000.00	8,132,045.19	129,362.60		-11,496.73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98,329,581.82			27,540.65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33,719,234.54			-154,240.94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2,305,711.15			-115,152.22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972,627.81			64,294.37		3,501.0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6,501,282.10			29,258,863.0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5,726,026.16			-1,326,249.78		
小计	357,554,463.58			27,755,055.08		3,501.00
合计	368,194,966.92	28,000,000.00	8,132,045.19	27,884,417.68		-7,995.7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475,671.01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150,653.01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30,626,324.02	
二、联营企业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91,446,985.79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98,357,122.47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0,967,036.29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33,564,993.6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972,341,350.95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6,000.00			12,074,558.9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040,423.18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604,123.93			155,156,021.17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4,399,776.38	
小计	30,720,123.93			354,592,895.73	3,984,755,373.03
合计	30,720,123.93			385,219,219.75	3,984,755,373.03

说明：公司于2023年与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认缴出资时间和金额，且公司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股利，公司在本年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意见，对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未实缴出资部分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付款2,000万元。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公司持有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所议事项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方可生效，故公司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2) 公司持有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持有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8.55%股权，公司在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驻董事，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3)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根据处罚决定书所载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虚增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更正。公司开展的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相关交易是由公司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统一管理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公章使用、合同签订、银行账户转账配合完成。

锦国投原为锦州港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2018年由天津星睿卓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睿）、上海凡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筠）、盘锦金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0亿元等额、共计人民币60亿元对锦国投进行增资，增资后，锦州港所持股份降至33.33%，而锦国投董事长即为锦州港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公司已经注意到天津星睿和

上海凡筠存在股东重叠以及与锦州港第二大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和第三大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的对外联系方式相同的情况。但公司无法确认锦国投、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以及前述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系。因此针对上述发现，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交易的商业实质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于财务报表中就有关交易作出调整。

（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95,857,860.83				12,097,277.14		83,760,583.69
合计	95,857,860.83				12,097,277.14		83,760,583.69

（续上表）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71,367,279.50	
合计			71,367,279.50	

说明：本公司将上述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理由为该投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且是战略长期持有，不以近期出售短期获利为目的。

（十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投资	56,882,000.00	63,150,000.00
合计	56,882,000.00	63,150,000.00

说明：本公司与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昊天”）有债

权债务关系，起诉朝阳昊天后行使追索权，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并经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同意与朝阳昊天签署《协议书》，接受朝阳昊天持有的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菲律宾世纪顶峰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顶峰公司”）200,000,000 股股票（总股本 2,820,330,000 股），占世纪顶峰公司股权比例 7.09%。该资产根据集团管理层对该投资持有意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照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收盘价进行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十二）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464,191,296.13	7,699,608,381.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464,191,296.13	7,699,608,381.21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21,443,574.80	4,987,568,174.74	3,328,939,256.31	356,840,550.58	202,289,501.61	12,697,081,058.04
2.本期增加金额	7,106,767.76	157,502,206.74	68,348,474.94	400,208.07	4,227,137.01	237,584,794.52
（1）购置			22,591,421.02	400,208.07	2,165,811.34	25,157,440.43
（2）在建工程转入	6,561,661.19	157,502,206.74	45,757,053.92		2,061,325.67	211,882,247.52
（3）企业合并增加	545,106.57					545,106.57
3.本期减少金额	18,654,818.29	119,000.00	213,994,465.40	9,418,680.44	24,769,937.62	266,956,901.75
（1）处置或报废	18,654,818.29	119,000.00	213,994,465.40	9,418,680.44	24,769,937.62	266,956,901.75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09,895,524.27	5,144,951,381.48	3,183,293,265.85	347,822,078.21	181,746,701.00	12,667,708,950.81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86,968,142.80	1,380,208,632.92	1,962,857,806.56	227,819,665.01	156,320,984.40	4,914,175,231.6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694,393.47	90,867,854.76	162,246,776.20	10,496,622.89	9,814,662.81	384,120,310.13
（1）计提	110,694,393.47	90,867,854.76	162,246,776.20	10,496,622.89	9,814,662.81	384,120,310.13
3.本期减少金额	14,107,412.47	50,981.26	130,451,861.98	8,891,591.01	23,197,646.47	176,699,493.19
（1）处置或报废	14,107,412.47	50,981.26	130,451,861.98	8,891,591.01	23,197,646.47	176,699,493.1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码头及辅助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25年12月31日	1,283,555,123.80	1,471,025,506.42	1,994,652,720.78	229,424,696.89	142,938,000.74	5,121,596,048.63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37,214,169.86	46,083,275.28		83,297,445.14
2.本期增加金额			21,839,739.31	1,417,475.73		23,257,215.04
(1) 计提			21,839,739.31	1,417,475.73		23,257,215.04
3.本期减少金额			24,633,054.13			24,633,054.13
(1) 处置或报废			24,633,054.13			24,633,054.13
4.2025年12月31日			34,420,855.04	47,500,751.01		81,921,606.0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526,340,400.47	3,673,925,875.06	1,154,219,690.03	70,896,630.31	38,808,700.26	7,464,191,296.13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34,475,432.00	3,607,359,541.82	1,328,867,279.89	82,937,610.29	45,968,517.21	7,699,608,381.21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固定资产为子公司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闲置的运输设备K车散粮车，账面净值58,122,110.23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7,500,751.01元（其中：2024年度计提46,083,275.28元，2025年度计提1,417,475.73元。）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码头及辅助设施	9,117,406.44
房屋及建筑物	6,535,998.93
机器设备	4,020,400.04
合计	19,673,805.4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07,947,444.56	正在办理
运输设备	251,393.94	正在办理

(十三)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69,280,401.83	1,106,477,789.0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合计	869,280,401.83	1,106,477,789.04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州港粮物流项目（一期）工程	542,997,345.39	3,502,646.02	539,494,699.37	587,867,671.66		587,867,671.66
锦州港第三港池301#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150,731,143.23		150,731,143.23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113,172,073.95		113,172,073.95	144,493,234.56		144,493,234.56
锦州港成品油罐区工程	55,915,871.45		55,915,871.45	60,171,031.79		60,171,031.79
其他单列项目	160,697,757.06		160,697,757.06	163,214,707.80		163,214,707.80
合计	872,783,047.85	3,502,646.02	869,280,401.83	1,106,477,789.04		1,106,477,789.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锦州港粮物流项目（一期）工程	58,047.28	587,960,271.66	264,216.95		48,729,789.24	539,494,699.37
锦州港第三港池301#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17,866.93	150,731,143.23	6,558,286.55	157,089,429.78	200,000.00	0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59,514.39	144,593,234.56	5,764,195.35	37,185,355.96		113,172,073.95
锦州港成品油罐区工程	34,078.00	60,171,031.79	412,890.91		4,668,051.25	55,915,871.45
其他单列项目	—	163,022,107.80	24,409,266.88	17,607,461.78	9,126,155.84	160,697,757.06
合计	—	1,106,477,789.04	37,408,856.64	211,882,247.52	62,723,996.33	869,280,401.8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锦州港粮物流项目（一期）工程	101.34	95%	47,679,566.80			自筹及贷款
锦州港第三港池301#原油泊位改建工程	88.03	76%				自筹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	25.27	21%				自筹
锦州港成品油罐区工程	17.78	20%				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其他单列项目	---	---				---
合计	---	---	47,679,566.80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原因
锦州港粮物流项目(一期)工程		3,502,646.02		3,502,646.02	设备故障
合计		3,502,646.02		3,502,646.02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9,667,401.58	9,667,401.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年12月31日	9,667,401.58	9,667,401.58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1,871,181.28	1,871,181.28
2.本期增加金额	510,223.90	510,223.90
(1) 计提	510,223.90	510,223.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年12月31日	2,381,405.18	2,381,405.18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85,996.40	7,285,996.40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96,220.30	7,796,220.30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311,253,474.03	125,321,707.91	25,082,390.95	461,657,572.89
2.本期增加金额			759,433.96	759,433.96
（1）购置			759,433.96	759,433.9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1,041,207.30	8,026,395.00	615,678.90	59,683,281.20
（1）处置	51,041,207.30	8,026,395.00	615,678.90	59,683,281.20
4.2025年12月31日	260,212,266.73	117,295,312.91	25,226,146.01	402,733,725.65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71,004,359.30	29,240,775.95	22,829,902.81	123,075,038.06
2.本期增加金额	6,314,828.57	2,740,027.79	1,641,713.81	10,696,570.17
（1）计提	6,314,828.57	2,740,027.79	1,641,713.81	10,696,570.17
3.本期减少金额	3,998,227.96	1,822,052.67	615,678.90	6,435,959.53
（1）处置	3,998,227.96	1,822,052.67	615,678.90	6,435,959.53
4.2025年12月31日	73,320,959.91	30,158,751.07	23,855,937.72	127,335,648.70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6,891,306.82	87,136,561.84	1,370,208.29	275,398,076.95
2.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0,249,114.73	96,080,931.96	2,252,488.14	338,582,534.83

说明：本公司本年末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532,111.45 元，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海域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374,433.22 元。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
----	------------	------	------	----------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31日
堆场辅助材料	419,468.08	656,737.05	461,704.10		614,501.03
合计	419,468.08	656,737.05	461,704.10		614,501.03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资产款	2,594,780.00		2,594,780.00	961,397.43		961,397.43
预付工程款	414,000.00		414,000.00	3,220,185.55		3,220,185.55
合计	3,008,780.00		3,008,780.00	4,181,582.98		4,181,582.98

(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318,343.60	45,318,343.60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2,445,951,000.68	1,196,898,729.38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
合计	2,491,269,344.28	1,242,217,072.98	—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33,380,078.01	33,380,078.01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11,566,770.19	11,566,770.19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3,282,349,014.74	1,639,273,776.44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38,382,399.48	32,881,009.19	被保全财产
合计	3,365,678,262.42	1,717,101,633.83	—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15,570,000.00	490,000,000.00
信用借款	3,211,183,056.10	2,887,491,0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554,943.84	8,844,651.62
合计	4,531,307,999.94	3,386,335,701.62

注:本公司本年末保证借款中有 1,165,570,000 元由联营企业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1,040,791.20 元，其中逾期利息 1,440,791.20 元在应付利息中列示；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营口银行大连分行	59,600,000.00	7.00	228	9.10
合计	59,600,000.00	7.00	228	9.10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3,898,000.00
信用证		150,000,000.00
合计		183,898,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45,414,308.25	414,694,429.83
应付货款	121,069,050.67	114,834,712.24
应付劳务费	86,858,973.25	113,751,121.02
应付运费	25,169,459.06	68,703,544.32
其他	27,751,689.41	35,085,397.39
合计	606,263,480.64	747,069,204.80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辽宁新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476,149.15	资金不足未支付
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0,538,905.71	资金不足未支付
锦州大可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37,523,646.91	资金不足未支付
锦州缔一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7,110,800.70	资金不足未支付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23,148,821.56	资金不足未支付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合计	180,798,324.03	—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2,393,213.96	1,357,965.35
合计	2,393,213.96	1,357,965.35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港口服务费	75,029,493.88	62,212,437.23
预收运输代理费	21,052,533.81	16,459,768.54
合计	96,082,027.69	78,672,205.77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457,284.39	299,388,857.04	275,058,028.55	90,788,112.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2,330.23	31,902,677.23	31,901,174.11	1,333,833.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789,614.62	331,291,534.27	306,959,202.66	92,121,946.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48,758.21	238,088,730.30	213,532,956.47	88,804,532.04
二、职工福利费		13,402,818.05	13,392,578.05	10,240.00
三、社会保险费	1,544,372.22	20,160,373.07	20,157,711.54	1,547,033.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3,602.12	16,488,980.62	16,492,469.43	1,020,113.31
工伤保险费	438,757.09	2,784,582.42	2,784,088.76	439,250.75
生育保险费	82,013.01	886,810.03	881,153.35	87,669.69
四、住房公积金	43,456.00	22,984,761.28	22,984,761.28	43,4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697.96	4,752,174.34	4,990,021.21	382,851.0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6,457,284.39	299,388,857.04	275,058,028.55	90,788,112.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241,129.92	30,935,887.60	30,934,543.71	1,242,473.81
2.失业保险费	91,200.31	966,789.63	966,630.40	91,359.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32,330.23	31,902,677.23	31,901,174.11	1,333,833.35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465,408.19	20,617,390.67
企业所得税	9,752,152.93	7,404,492.95
个人所得税	376,067.47	1,350,92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752.97	1,791,005.24
房产税	720,294.68	891,606.41
土地使用税	1,771,070.62	8,687,634.78
教育费附加	200,465.56	767,573.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643.70	511,715.78
印花税	224,714.08	1,800,541.11
环境保护税	601,129.88	668,810.96
车船使用税	497,746.50	238,284.48
土地增值税		4,611,965.80
合计	26,210,446.58	49,341,946.42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0,514,687.98	
应付股利	19,666,333.82	21,695,175.72
其他应付款	498,874,743.44	457,592,989.23
合计	559,055,765.24	479,288,164.95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9,577,321.43	21,606,163.33
其他股利	89,012.39	89,012.39
合计	19,666,333.82	21,695,175.72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0,985,467.95	19,439,113.99
代收代付款	4,504,035.63	5,096,343.99
往来款	5,939,308.08	14,671,475.01
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说明1)	347,950,884.00	347,950,884.00
出资款(说明2)	20,000,000.00	
其他	89,495,047.78	70,435,172.24
合计	498,874,743.44	457,592,989.23

说明1：本公司针对2018年至2021年期间、2022年至2024年期间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详见本附注十二、（四））开展的及与其存在资金流水高度关联及具有与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高度相似资金流水特征的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更正，同时，针对2022年至2024年期间间接自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收取并确认为收入的资金占用费进行了更正，在冲减相关利润、收入的同时，对应计入本科目。

说明2：详见本附注五、（九）说明。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92,689,876.60	1,414,176,771.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336,387,106.68	345,701,889.6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4,872.42	494,045.28
合计	2,030,551,855.70	1,760,372,706.09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建港债券	211,854.00	211,854.00
供应链金融业务		1,039,862,006.10
待转销项税额	7,111,834.53	5,914,266.70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		11,566,770.19
合计	7,323,688.53	1,057,554,896.99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59,750,000.00	413,350,000.00
信用借款	1,843,961,662.64	1,970,640,6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19,279.60	3,813,971.18
小计	2,405,230,942.24	2,387,804,571.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92,689,876.60	1,414,176,771.18
合计	712,541,065.64	973,627,800.00

注：本公司本年末保证借款中有 525,400,000.00 元，由联营企业锦国投提供担保。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长期借款金额 8.33 亿元。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644,935.77	2,755,143.1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277.01	220,562.95
小计	2,503,658.76	2,534,580.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4,872.42	494,045.28
合计	1,028,786.34	2,040,534.87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575,679,877.30	1,005,176,692.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927,922.33	102,399,143.92
小计	538,751,954.97	902,777,548.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336,387,106.68	345,701,889.63
合计	202,364,848.29	557,075,658.8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售后租回业务租赁款	575,679,877.30	1,005,176,692.36
减：售后租回业务未确认融资费用	36,927,922.33	102,399,143.92
小计	538,751,954.97	902,777,548.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6,387,106.68	345,701,889.63
合计	202,364,848.29	557,075,658.81

(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9,925,549.36	11,533,460.17
合计	9,925,549.36	11,533,460.17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6,652,243.17		详见十四、(二)
投资者诉讼赔偿	118,244,046.95	1,836,834.74	详见十四、(二)
租入资产赔偿	25,128,661.94	90,372,112.38	详见五、(五十三)
投资损失		3,517,845.73	
合计	190,024,952.06	95,726,792.85	—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2,052,890.16		16,152,099.72	675,900,790.44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692,052,890.16		16,152,099.72	675,900,790.44	—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2,291,500.00						2,002,291,500.00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636,700,217.99			2,636,700,217.99
其他资本公积	22,747,256.94		7,995.73	22,739,261.21
合计	2,659,447,474.93		7,995.73	2,659,439,479.20

说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995.73 元。

(三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70,002.36	-12,097,277.14				-12,097,277.14	-71,367,279.5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59,270,002.36	-12,097,277.14				-12,097,277.14	-71,367,279.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270,002.36	-12,097,277.14				-12,097,277.14	-71,367,279.50	

(三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8,122,524.96	6,937,343.81	7,525,612.88	57,534,255.89
合计	58,122,524.96	6,937,343.81	7,525,612.88	57,534,255.89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6,064,333.98			296,064,333.98
任意盈余公积	274,796,469.74			274,796,469.7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570,860,803.72			570,860,803.72

(四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3,442,284.89	1,213,176,854.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93,442,284.89	1,213,176,854.7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30,168.03	-6,566,573,309.6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转入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转入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45,83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49,472,452.92	-5,393,442,284.89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6,999,605.34	1,129,126,369.10	1,663,342,338.84	1,220,150,111.19
其他业务	66,018,599.86	55,254,102.68	115,354,298.38	16,867,807.42
合计	1,773,018,205.20	1,184,380,471.78	1,778,696,637.22	1,237,017,918.61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收入类型分类	1,706,999,605.34	1,663,342,338.84
其中: 装卸及堆存业务	1,573,805,103.57	1,530,106,854.63
船方及港口辅助业务	64,085,241.34	62,294,004.90
其他	69,109,260.43	70,941,479.31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1,706,999,605.34	1,663,342,338.84
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706,999,605.34	1,663,342,338.84
合计	1,706,999,605.34	1,663,342,338.84

2. 收入按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1,741,354,553.29	1,703,892,008.94
租赁收入	31,663,651.91	74,804,628.28
合计	1,773,018,205.20	1,778,696,637.22

注：本公司的租赁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码头及辅助设施、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等。

（四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3,996.01	3,323,364.50
教育费附加	1,497,426.83	1,424,351.91
地方教育附加	998,284.53	949,532.71
房产税	5,511,267.67	5,986,993.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612,190.48	22,006,787.02
车船使用税	632,880.50	621,289.30
印花税	1,166,126.54	2,751,211.69
环境保护税	726,209.79	945,149.14
合计	36,638,382.35	38,008,680.09

（四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2,469,176.91	17,624,363.43
业务招待费	1,164,823.40	2,775,978.63
办公及会议费	214,116.49	1,615,121.36
差旅及交通费	646,517.32	1,202,976.17
折旧及摊销	355,753.21	683,017.53
燃料及水电费	74,339.45	386,945.55
财产保险费	148,640.51	346,379.94
其他	153,503.79	2,024,768.61
合计	15,226,871.08	26,659,551.22

（四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73,489,494.93	88,881,097.80
业务招待费	2,404,696.19	17,645,902.72
折旧与摊销	10,100,682.75	14,101,330.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咨询评估评价费	18,921,907.24	9,922,090.99
办公及会议费	1,584,532.96	7,790,085.53
财产保险费	391,393.74	3,318,507.89
差旅及交通费	3,177,898.03	2,961,033.41
修理费	278,739.21	2,003,599.84
燃料及水电费	275,986.08	1,442,732.68
租赁费	334,797.20	826,669.21
其他	345,061.25	293,914.88
合计	111,305,189.58	149,186,965.35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337,492,515.60	398,993,035.55
减：利息收入	126,426.60	1,972,162.05
利息净支出	337,366,089.00	397,020,873.50
汇兑净损失	-57,258.46	87,243.18
银行手续费	-278,352.40	291,886.43
其他	3,978,454.24	27,896,284.54
合计	341,008,932.38	425,296,287.65

(四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6,241,098.92	26,744,326.42
个税手续费	155,515.53	213,319.19
进项税加计扣除	36,000.00	65,164.75
合计	16,432,614.45	27,022,810.36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84,417.68	25,597,049.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9,496.17	
债务重组收益	220,325.00	
承兑汇票贴息	-347,590.85	-2,289,982.67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392.56
合计	28,276,648.00	23,341,459.20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68,000.00	-26,216,400.00
合计	-6,268,000.00	-26,216,400.00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724.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949,871.04	-711,484,429.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55,838.44	-1,627,249,610.51
合计	-4,705,967.40	-2,338,632,314.83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84,755,373.0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257,215.04	-83,297,445.1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02,646.02	
合计	-26,759,861.06	-4,068,052,818.17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6,021,471.92	28,368.54
无形资产	5,820,280.63	35,861,043.21
合计	11,841,752.55	35,889,411.75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498,730.27		498,730.27
捐赠利得	488,086.65		488,086.65
违约及物品损毁赔偿收入	743,252.60	3,319,876.49	743,252.60
罚没保证金（押金）收入及无法支付款项	4,659,392.00		4,659,392.00
其他	5,159.23	26,505.76	5,159.23
合计	6,394,620.75	3,346,382.25	6,394,620.75

（五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及违约金	10,368,287.29	1,857,998.55	10,368,287.29
罚款支出	2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租入资产赔偿（说明 1）	-65,243,450.44	90,372,112.38	-65,243,450.44
投资者诉讼赔偿（说明 2）	116,407,212.21	1,836,834.74	116,407,212.21
对外担保（说明 2）	46,652,243.17		46,652,243.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692,091.67	9,389.74	13,692,091.67
其他	833,934.01	763,673.14	833,934.01
合计	142,710,317.91	102,840,008.55	142,710,317.91

说明 1：本年度公司因收回转租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冲回前期计提损失 65,243,450.44 元。

说明 2：如本附注十四、（二）中所述。

（五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671,374.97	37,803,268.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2,671,374.97	37,803,268.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33,040,152.59	-6,543,614,243.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60,038.15	-1,635,903,560.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4,351.31	1,686,118.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4,970.51	4,743.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42,554.55	-5,227,600.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14,921.92	17,154,509.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69,413.04	-1,815,890.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36,871.47	1,661,939,331.93
其他	-7,734.51	-34,382.66
所得税费用	22,671,374.97	37,803,268.34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收到的现金		7,150,369,486.03
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		369,520,818.39
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	132,137,986.93	125,203,254.46
政府补助	88,999.20	10,568,416.98
资金占用费		28,239,466.27
其他	19,198,990.92	18,720,037.76
合计	151,425,977.05	7,702,621,479.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		9,174,188,321.97
租赁及其他业务支出	81,537,251.68	120,146,545.6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3,658,749.09	3,563,849.00
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11,938,265.59	
其他	26,036,561.32	11,357,961.83
合计	123,170,827.68	9,309,256,678.41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融资业务手续费	293,667.67	15,956,308.92
融资租赁业务支出		1,066,205.32
融资业务保证金		13,226,400.00
合计	293,667.67	30,248,914.24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711,527.56	-6,581,417,512.03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59,861.06	4,068,052,818.17
信用减值准备	4,705,967.40	2,338,632,314.8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2,621,663.29	401,726,633.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0,223.90	510,224.03
无形资产摊销	10,696,570.17	14,628,497.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704.10	1,173,44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1,248.72	-35,889,41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2,091.67	9,38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8,000.00	26,216,4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7,492,515.60	426,889,32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57,151.83	-23,341,4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90,15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7,568.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3,440.38	-4,276,81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98,561.75	-1,226,179,44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03,645.64	-235,592,229.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727,193.35	-789,925,237.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022,558.82	94,244,64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44,648.51	1,195,211,65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7,910.31	-1,100,967,007.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8,022,558.82	94,244,648.51
其中：库存现金	27,690.30	72,645.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994,868.52	93,804,041.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67,961.6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22,558.82	94,244,648.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说明：本公司本年末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7,655.64	7.0288	2,935,617.96
其中：美元	417,655.64	7.0288	2,935,617.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0.119	56,882,000.00
其中：菲律宾比索	478,000,000.00	0.119	56,882,000.00

（五十八）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5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42,604.9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7,576.52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640,265.4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42,958,236.6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63,718,874.68

（2）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实行简化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的售后租回交易中，相关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

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码头租赁	2,857,142.84
土地租赁	10,613,480.13
房屋租赁	946,121.47
设备租赁	14,747,143.44
其他租赁	859,498.54
合计	30,023,386.42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本年度无融资租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5 年 1 月，辽宁朝锦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锦州蒙俄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销;2025 年 2 月，黑龙江绥锦陆地港物流有限公司注销;2025 年 5 月，内蒙古通锦陆地港物流有限公司注销。上述四家公司未实际运营。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8,530.83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75.90		投资设立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63.33		投资设立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5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423.00	锦州	锦州	租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口集装箱	50,000.00	锦州	锦州	港口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63.33	投资设立
锦州港华码头有限公司	500.00	锦州	锦州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港恒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锦州	锦州	装卸搬运 仓储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锦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哈尔滨	哈尔滨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渤海商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锦州	锦州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锦州蒙俄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锦州	锦州	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50%股权，为货代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在货代公司董事会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故本公司对货代公司拥有控制权。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确认投资收益
1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	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按实缴比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4.10	3,338,994.27		82,245,839.5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27,165,220.32	231,939,416.68	359,104,637.00	17,919,692.49		17,919,692.4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4,364,887.74	243,355,367.20	347,720,254.94	20,321,916.42		20,321,916.42

子公司名称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5,851,568.71	13,854,748.01	13,854,748.01	47,469,038.3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18,088,629.31	-43,861,420.02	-43,861,420.02	24,114,069.28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粮食物流	51.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集装箱港口装卸和中转、仓储等	34.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009,558.15	1,704,577.4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01,167.31	1,297,812.45
非流动资产	79,854,173.97	89,382,862.4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锦州港象屿粮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港象屿粮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89,863,732.12	91,087,439.87
流动负债	64,142,957.82	64,242,069.56
非流动负债	14,982,641.73	16,046,166.69
负债合计	79,125,599.55	80,288,23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38,132.57	10,799,203.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75,671.01	5,507,593.8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75,671.01	5,507,593.85
营业收入	29,300,999.19	24,517,726.96
财务费用	-297,490.16	-6,656.45
所得税费用	5,175.89	233,908.45
净利润	15,527.66	938,513.54
综合收益总额	15,527.66	938,513.54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7,195,221.31	144,759,610.14
非流动资产	322,252,879.75	338,838,490.15
资产合计	479,448,101.06	483,598,100.29
流动负债	20,180,945.32	20,168,887.49
非流动负债	2,925,917.03	3,131,324.29
负债合计	23,106,862.35	23,300,211.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6,341,238.71	460,297,888.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5,156,021.17	156,501,282.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5,156,021.17	156,501,282.09
营业收入	217,760,055.30	217,390,021.47
净利润	86,055,479.40	85,788,212.01
综合收益总额	86,055,479.40	85,788,212.0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604,123.93	19,735,045.41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150,653.01	5,132,909.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9,788.72	17,255.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9,788.72	17,255.8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9,436,874.56	202,664,040.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03,807.92	-8,869,486.71
——其他综合收益	3,501.00	
——综合收益总额	-1,500,306.92	-8,869,486.71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2,052,890.16			16,152,099.72		675,900,790.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2,052,890.16			16,152,099.72		675,900,790.44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152,099.72	16,175,909.4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88,999.20	10,568,416.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241,098.92	26,744,326.4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应收票据、应收

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五）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2.41%（比较期：71.4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89%（比较：57.37%）。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基础上，本公司持续监控资金需求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3 个月	3 个月-1 年内	1 年-5 年内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1,977,051.84	1,315,762,994.67	2,934,866,528.07			4,582,606,574.58
应付账款	606,263,480.64						606,263,480.64
其他应付款	559,055,765.24						559,055,765.24
其他流动负债	7,323,688.53						7,323,688.53
长期借款		962,100,498.27	129,816,577.38	672,376,235.76	647,772,970.61	53,375,161.88	2,465,441,443.90
租赁负债		1,061,146.86	205,523.93	616,571.79	1,310,715.37		3,193,957.95
长期应付款		26,795,689.50	52,066,967.04	288,532,521.62	208,284,699.16		575,679,877.32
合计	1,172,642,934.41	1,321,934,386.47	1,497,852,063.02	3,896,391,857.24	857,368,385.14	53,375,161.88	8,799,564,788.16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3 个月	3 个月-1 年内	1 年-5 年内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25,950,876.79	751,312,001.95	2,485,404,335.29			3,462,667,214.03
应付票据			176,448,000.00	7,450,000.00			183,898,000.00
应付账款	747,069,204.80						747,069,204.80
其他应付款	479,288,164.95						479,288,164.95
其他流动负债	42,952,890.89	306,868,638.42	339,860,000.00	367,873,367.68			1,057,554,896.99
长期借款		13,132,418.06	85,965,798.88	1,396,444,148.71	935,211,592.04	86,572,708.73	2,517,326,666.42
租赁负债		132,663.26	256,831.19	616,571.79	2,132,811.09		3,138,877.33
长期应付款		7,606,475.88	81,145,041.97	339,133,965.45	567,089,869.16		994,975,352.46
合计	1,269,310,260.64	553,691,072.41	1,434,987,673.99	4,596,922,388.92	1,504,434,272.29	86,572,708.73	9,445,918,376.98

注：上表中对于带息金融负债，按照账面借款本金和预计尚需承担利息的合

计数列示。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比索、卢布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有关，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菲律宾比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17,655.64	2,935,617.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56,882,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卢布		菲律宾比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90,310.34	2,086,866.87	4,603,896.45	304,11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63,150,00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9.36 万元（2024 年度：约 20.87 万元）；对于本公司持有的以菲律宾比索计价的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比索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568.82 万元（2024 年度：631.50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适时做出调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970,246,825.77 元（上年末：3,215,744,748.89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1,485.12 万元（上年末：约 1,607.87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长期应付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7,042,279.89	7,042,279.8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760,583.69	83,760,583.69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882,000.00			56,882,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总额	56,882,000.00		90,802,863.58	147,684,863.58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本公司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菲律宾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股票，是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其在活跃市场报价确认公允价值并将其作为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在综合考虑权益份额和权益投资的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确认年末公允价值；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因票据剩余期限不长，年末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所持股份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	投资管理	377,937.85	382,110,546	19.08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建筑与设备租赁	10,000	285,710,725	14.27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建筑与设备租赁	20,000	120,220,405	6.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开采与销售	48,690,000	118,170,000	5.9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锦州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7,000	101,442,095	5.0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注1）	联营企业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注2）	联营企业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注1：锦国投附属公司包括：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锦州盛邦路港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2：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包括：锦州中理物流有限公司、锦州中理检验有限公司、锦州中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注1）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附属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注2）	关键管理人员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注3）	其他

注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附属公司主要包括报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锦州销售分公司、锦州中石油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锦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锦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锦州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东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石油商业储备油分公司等子公司。

注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附属公司主要包括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东方集团、中农国垦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注 3：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24]59 号)，涉及与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岳城川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丰聚益尚能源有限公司七家单位开展大宗贸易业务。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24-062)，其中涉及的 40 个贸易合同涉及的 17 家客户或供应商中的 14 家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发表联合声明，声明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之间的大宗贸易业务，均为锦州港安排，包括贸易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合同条款、仓储公司、货物流转、资金划转等，并最终将资金转入其控制的资金池公司(包括:沈阳万家美喜悦商贸有限公司、大连继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金弘达经贸有限公司、辽宁立德屋贸易有限公司等，与前述七家公司合称为“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34,377.62	1,571,241.9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42,344,571.43	40,668,405.54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	装卸费	1,942,850.47	1,046,152.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州有限公司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431,411.68	648,913.6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工程服务		1,551,792.44
	采购油品	2,298,771.68	6,562,205.64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 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商品采购		116,081,896.60
	通行服务费		15,414,629.79
	装卸、运输费		99,909,438.29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 有限公司	装卸费		1,451,433.35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代理费	2,391,776.45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 有限公司	代理费	8,876,902.68	

说明：本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是按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 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1,469,315.78	12,404,568.41
	水电及服务费	504,786.99	484,758.15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7,415,317.61	7,548,043.88
	水电及服务费	3,151,499.27	3,018,918.49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 公司及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932,238.66	2,209,942.84
	水电及服务费	646,882.16	622,172.62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90,816.05	11,618,470.65
	水电及服务费	70,684.80	307,750.19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 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654,625.91	2,020,543.01
	水电及服务费	108,257.62	106,225.9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321,120.06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水电及服务费	27,018.35	12,087.15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 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886,792.45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 限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660.54	18,445,932.24
	监理服务		
	水电及服务费	49.84	12,063.2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 限公司附属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13,786,829.48	261,025,819.90
	水电及服务费	1,344,565.02	39,534.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2,305,847.13	745,037.43
	监理服务		61,641.51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13,073,979.44	8,806,351.90
	水电及服务费	1,706,735.16	588,282.17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331,132.08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服务	7,394,743.37	691,900.27

说明: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按市场化原则定价, 提供港口服务业务执行以下定价政策: 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 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有政府指导性价格的, 由双方在限定的范围内, 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商定服务价格, 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执行经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定之价格; 既无指令性价格也无指导性价格的, 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82,026.65	282,026.65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480,084.70	490,084.69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785,714.29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701,363.32	1,428,992.28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449,820.66	144,282.1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固定资产	37,147.71	1,002,665.0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55,779.82	401,651.3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4-4-8	2026-4-7	否
	110,000,000.00	2024-5-29	2026-5-28	否
	110,000,000.00	2022-11-17	2025-11-16	否
	100,000,000.00	2024-9-24	2026-7-4	否
	100,000,000.00	2024-9-25	2026-7-11	否
	180,000,000.00	2024-9-12	2026-6-28	否
	269,570,000.00	2025-12-5	2026-12-4	否
	78,000,000.00	2025-3-27	2026-3-26	否
	98,000,000.00	2025-5-21	2026-5-21	否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刘辉	268,400,000.00	2024-5-23	2026-5-22	否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刘辉	147,000,000.00	2024-1-23	2027-1-22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1.84	1,186.99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11,525,992.41	57,629.96	9,395,890.87	46,979.45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8,960.06	144.80	1,222,659.36	6,113.3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437,480.03	551,809.54	6,381,602.08	168,780.52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39,945.12	5,199.73	1,120,626.36	5,603.1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744,432.98	8,722.16	281,104.97	1,405.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6,003,862.70	8,458,532.39	18,494,822.08	8,113,576.8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11,316,318.61	56,581.59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0	380.00	876,563.39	4,382.82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58,468.88	4,292.34
其他应收款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943.60	3,943.60	3,943.60	3,943.6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480.00	480.00	40,480.00	880.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39,110.20	39,110.20	39,110.20	39,110.2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76,652.78	60,950.69	176,652.78	56,079.0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2,790,843.04	3,840,743.04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2,528,894.81	24,819,490.37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33.20	1,633.20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945,751.05	207,502.8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16,076,740.74	65,026,382.14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44,119.00	19,412.92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89,584.46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7,959,532.56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27,586.40	
预收账款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66,575.34	66,575.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449,820.66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42,210.92	7,642,210.92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714,214.50	5,714,214.50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04,408.10	2,404,408.1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8,841.9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1,192,554.89	1,077,254.89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853,834.67	853,834.67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0,889.59	410,889.59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26,000.00	20,000.0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54,000.00	2,539,520.68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同负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	30,415.89	59,605.53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01,136.10	101,136.10
		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482.99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2,268,600.92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11,775.00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锦国投及其交易相关方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应收账款	679,678,251.37			679,678,251.37
其他应收款	1,487,878,267.16			1,487,878,267.16
合计	2,167,556,518.53			2,167,556,518.53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2.03 元/股	7 个月（延期）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授予日当日交易所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183,987.2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码头及附属设施	79,180.86	71,140.73

2. 其他承诺事项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与辽宁聚源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承诺出资 2,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额为 2,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讼事项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营口银行大连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发展”）偿还债务利息及本金合计为 82,216,426.31 元。因辽港发展以加盖本公司业务专用章的仓单内油品进行抵押，营口银行大连分行请求对质押原油享有优先受偿权，若抵质押权利不能得到支持，要求本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经过核实该仓单记载罐区内并未存储过辽港发展原油，本公司已针对此事项启动刑事报案程序。经核实，主要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审议，擅自以本公司名义为辽港发展向营口银行大连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构成违规对外担保。针对该笔涉及本金 8,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法院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判令本公司在债务人及其他保证人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补充赔偿责任（上限为 6,704.375 万元），并分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目前已提起上诉。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及诉讼进展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该诉讼事项预计需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665.22 万元。该预计负债计入了当期损益，尚未判决的上诉结果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目前暂未形成生效判决或裁定。公司根据法律顾问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18,244,046.95 元。针对本次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涉及的第二阶段诉讼事项，因具体赔偿金额尚未确定，公司暂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

本公司存在违规为他人合计本金 3.9 亿元的借款向抚顺银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分别为辽宁立德屋贸易有限公司、沈阳万家美喜悦商贸有限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合计 3.90 亿。本公司从未就该保证事项履行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未公开披露公司有权机关审议同意签署该合同并提供担保，且

未履行本公司内部用印审批流程，无用印记录。该事项为原法定代表人、总裁刘辉超越其权限，擅自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属于违规担保。2025年5月，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理由系主合同贷款尚未到期等，认定担保合同有效，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辽西发展银团贷款相关担保事项

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与辽西发展、锦国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牵头行）等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承诺函等，上述协议书和承诺函的行为具有非典型担保的法律性质，担保金额25亿元。银团已向辽西发展发放了7.52亿元贷款，用于锦州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项目。

根据协议和承诺函约定，在锦州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项目完工后的项目运营期内，如锦州港航道年吞吐量低于1亿吨，本公司将按每吨3.5元进行航道通行费的差额补足；如辽西发展项目贷款本息无法正常偿还，锦国投公司自愿无偿转让辽西发展股权给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对辽西发展控股后，本公司将全额承接本息；在锦州港航道改扩建工程运营期，本公司、辽西发展每月收费归至银团代理行账户3,000万元（含）以下部分不得使用，3,000万元以上部分报银团代理行确认后可自主使用；如航道经营收益未达预期，辽西发展项目贷款本息无法正常偿还，本公司将以不低于4亿元的价格（原出售价格为4.02亿元）收回已出售给辽西发展公司的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补充辽西发展的经营现金流。上述协议书的签署和承诺函的出具未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仍存续，相关触发条件尚未成就，本公司暂未实际承担差额补足、本息承接或资产回购义务。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辽0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裁定，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奥图威尔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法定程序。

（二）截至2026年4月27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025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经查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按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二、2022年至2024年，公司通过虚假贸易业务及跨期确认港口包干作业费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其中2022年虚增利润3,610.45万元，2023年虚增利润6,808.78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虚增利润1,537.75万元；三、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实际控制的公司通过虚假贸易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交易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末披露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21,841.78万元，2023年末披露资金占用发生额为557,063.07万元，2024年上半年未披露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99,411.6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未归还金额为209,760.03万元；2023年至2024年，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中2023年1月17日，为关联方辽港(大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0.9亿元；2024年2月29日，为关联方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5亿元；2024年5月22日，为关联方辽宁立德屋贸易有限公司、沈阳万家美喜悦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9亿元。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综合上述事项，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警告并罚款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上述罚款公司已经全部缴纳，对上述问题公司特别重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332,156.05	839,560,760.09
1至2年	719,716,834.32	4,201,731.24
2至3年	2,553,003.48	1,070,626.17
3年以上	11,374,987.20	11,669,326.06
小计	842,976,981.05	856,502,443.56
减：坏账准备	702,558,047.46	722,636,372.54
合计	140,418,933.59	133,866,071.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301,638.85	82.01	691,301,638.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75,342.20	17.99	11,256,408.61	7.42	140,418,933.59
1.贸易业务					
2.非贸易业务	151,675,342.20	17.99	11,256,408.61	7.42	140,418,933.59
合计	842,976,981.05	100.00	702,558,047.46	83.34	140,418,933.59

(续上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7,285,988.06	83.75	711,774,969.52	99.23	5,511,018.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216,455.50	16.25	10,861,403.02	7.80	128,355,052.48
1.贸易业务					
2.非贸易业务	139,216,455.50	16.25	10,861,403.02	7.80	128,355,052.48
合计	856,502,443.56	100.00	722,636,372.54	84.37	133,866,071.02

(1) 于2025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鞍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2,772.56	1,852,77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533,770.91	3,533,770.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236,844.01	6,236,844.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05	130,964,792.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26,118,12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177,832,93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50,625,696.00	50,625,6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36,283,749.50	36,283,74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	7,049,150.35	7,049,150.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3,800.00	50,003,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91,301,638.85	691,301,638.85	100.00	—

(2) 于2025年12月31日，按非贸易业务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920,287.26	639,601.43	0.50	124,127,544.59	620,637.72	0.50
1-2年	11,679,836.82	583,991.84	5.00	4,201,731.24	210,086.56	5.00
2-3年	2,553,003.48	510,600.70	20.00	1,070,626.17	214,125.24	20.00
3年以上	9,522,214.64	9,522,214.64	100.00	9,816,553.50	9,816,553.50	100.00
合计	151,675,342.20	11,256,408.61		139,216,455.50	10,861,403.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1,774,969.52		20,473,330.67			691,301,63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61,403.02	395,005.59				11,256,408.61
1.贸易业务						
2.非贸易业务	10,861,403.02	395,005.59				11,256,408.61
合计	722,636,372.54	395,005.59	20,473,330.67			702,558,047.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473,330.67	现金清算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473,330.6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21.10	177,832,939.22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05	15.54	130,964,792.05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4.96	126,118,124.25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1.96	100,800,000.00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50,625,696.00	6.01	50,625,696.00
合计	586,341,551.52	69.56	586,341,551.5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281,739.16	
其他应收款	118,796,666.20	36,383,166.62
合计	151,078,405.36	36,383,166.6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869,845.18	1,628,890,385.48
1至2年	1,614,093,376.04	34,851,046.26
2至3年	32,052,633.42	1,456,145.63
3年以上	5,558,074.90	5,590,945.01
小计	1,777,573,929.54	1,670,788,522.38
减：坏账准备	1,658,777,263.34	1,634,405,355.76
合计	118,796,666.20	36,383,166.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1,487,878,267.16	1,487,878,267.16
已逾期预付工程款项	160,917,815.65	138,763,059.06
应急维稳备用账户款	51,466,253.58	
土地收储款	63,488,667.30	12,447,460.00
代收代付款项	126,321.89	13,482,914.56
往来款项	6,670,573.50	8,721,814.2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332,654.79	478,751.19
其他	6,693,375.67	9,016,256.21
小计	1,777,573,929.54	1,670,788,522.38
减：坏账准备	1,658,777,263.34	1,634,405,355.76
合计	118,796,666.20	36,383,166.6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7,972,985.62	9,176,319.42	118,796,666.2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649,600,943.92	1,649,600,943.92	
合计	1,777,573,929.54	1,658,777,263.34	118,796,666.20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972,985.62	7.17	9,176,319.42	118,796,666.20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27,972,985.62	7.17	9,176,319.42	118,796,666.20	
合计	127,972,985.62	7.17	9,176,319.42	118,796,666.20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9,600,943.92	100.00	1,649,600,943.92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649,600,943.92	100.00	1,649,600,943.92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342,335.05	6,959,168.43	36,383,166.6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627,446,187.33	1,627,446,187.33	
合计	1,670,788,522.38	1,634,405,355.76	36,383,166.62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42,335.05	16.06	6,959,168.43	36,383,166.62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342,335.05	16.06	6,959,168.43	36,383,166.62	
合计	43,342,335.05	16.06	6,959,168.43	36,383,166.62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7,446,187.33	100.00	1,627,446,187.33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627,446,187.33	100.00	1,627,446,187.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一）。

（4）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7,446,187.33	22,154,756.59				1,649,600,943.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59,168.43	2,217,150.99				9,176,319.42
合计	1,634,405,355.76	24,371,907.58				1,658,777,263.34

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泓农合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已逾期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200,949,900.00	1-2年	11.30	200,949,900.00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755,900.00	1-2年	11.29	200,755,900.00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608,045.21	1-2年	11.29	200,608,045.21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83,750.00	1-2年	11.26	200,083,750.00
鞍本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55,321,000.00	1-2年	8.74	155,321,000.00
合计		957,718,595.21		53.88	957,718,595.2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94,025,997.74		2,294,025,997.74	1,866,215,060.32		1,866,215,060.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71,285,999.33	3,984,738,696.18	386,547,303.15	4,354,261,746.50	3,984,738,696.18	369,523,050.32
合计	6,665,311,997.07	3,984,738,696.18	2,680,573,300.89	6,220,476,806.82	3,984,738,696.18	2,235,738,110.6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余额
锦州港华码头有限公司	2,100,000.00		2,900,000.00				5,000,000.00	
锦州港恒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89,386,502.45						289,386,502.45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09,495.29						1,909,495.29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9,900,000.00				10,000,000.00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39,219,062.58		5,010,937.42				1,344,230,000.00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哈尔滨锦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66,215,060.32		427,810,937.42				2,294,025,997.74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507,593.86			-20,426.12		-11,496.73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5,132,909.48		5,132,045.19	-864.29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50,653.01		
小计	10,640,503.34	25,000,000.00	5,132,045.19	129,362.60		-11,496.73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99,657,665.22			27,540.65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33,719,234.54			-154,240.94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2,305,711.15			-115,152.22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972,627.81			64,294.37		3,501.00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56,501,282.10			29,258,863.00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5,726,026.16			-1,326,249.78		
小计	358,882,546.98			27,755,055.08		3,501.00
合计	369,523,050.32	25,000,000.00	5,132,045.19	27,884,417.68		-7,995.7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锦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475,671.01	
厦门锦粮源贸易有限公司					
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150,653.01	
小计				30,626,324.02	
二、联营企业					
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491,446,985.79
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99,685,205.87	
锦国投（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0,967,036.29
远景绿能仓储（锦州）有限公司				33,564,993.60	
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					2,972,324,674.10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16,000.00			12,074,558.9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1,040,423.18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0,604,123.93			155,156,021.17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				54,399,776.38	
小计	30,720,123.93			355,920,979.13	3,984,738,696.18
合计	30,720,123.93			386,547,303.15	3,984,738,696.18

说明：公司在本年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意见，根据投资协议中约定了认缴出资时间和金额且按认缴比例享有股东股利的被投资单位，在本年度对未实缴出资部分补充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付款；对公司之子公司锦州港华码头有限公司确认290万元、公司之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4亿元、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锦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公司之子公司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01.09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990万元及公司之合营企业锦州港海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2000万元，累计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确认金额4.47亿元。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7,426,769.58	1,085,959,141.02	1,508,440,063.39	1,109,894,861.61
其他业务	70,888,353.62	45,263,588.03	105,507,570.04	32,182,881.94
合计	1,638,315,123.20	1,131,222,729.05	1,613,947,633.43	1,142,077,743.55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收入类型分类	1,567,426,769.58	1,508,440,063.39
其中：装卸及堆存业务	1,470,451,736.35	1,412,466,930.19
船方及港口辅助业务	64,085,241.34	62,294,004.90
其他	32,889,791.89	33,679,128.30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1,567,426,769.58	1,508,440,063.39
1.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567,426,769.58	1,508,440,063.39
合计	1,567,426,769.58	1,508,440,063.39

2. 收入按类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	1,611,814,163.69	1,567,911,206.69
租赁收入	26,500,959.51	46,036,426.74
合计	1,638,315,123.20	1,613,947,633.43

注：本公司的租赁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码头及辅助设施、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等。

（五）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86,067.12	20,910,403.1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281,739.16	21,388,748.22
票据贴现息	-347,590.85	-2,252,153.10
债务重组	90,225.0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4,392.56
合计	103,910,440.43	40,081,390.86

十八、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61,24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99.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6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473,330.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20,325.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7,816,004.9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99,69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9,439,793.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3,570.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643,364.5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6.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642,438.2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0	0.03	0.03

(2)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83	-3.28	-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05	-3.24	-3.24

公司名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61,24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99.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6,268,000.00

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 473, 330. 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20, 325. 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7, 816, 004. 9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 499, 692.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 439, 793. 57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03, 570. 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6. 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 642, 438. 2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